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五
期

2013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5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五期
2013年3月1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錄

4 創刊序 (吳敏倫)

年度性權報告

- 5 2012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何春蕙、方剛、曹文傑)
8 附錄一：2012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15 附錄二：2012 年臺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21 附錄三：2012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性權放大鏡—台灣火車性愛趴事件

- 27 我們目睹了一場性愛派對的革命性進步 (黃頌竹)
29 為何不是公然猥褻：評論台鐵車廂的群交事件 (卡維波)
30 ～青少女性自主權辯論～
◆ 小雨的病 (吳典蓉)
◆ 恐怖的對不起：為何《小雨的病》是一篇以抱歉為名的反挫效應文章 (洪凌)
◆ 給小雨：噤聲終止，讓陰道說話 (陳一咪)

臺灣性權對話錄

- 34 法治精神與性自主：性恐慌下的大現形 (何春蕙)
35 台鐵公共事件中的兒少與性／別 (許雅斐)
36 跨性別權益：「爭取」還是「保障」的運動反思 (高旭寬)
38 評教師「行為不檢」及相關法條 (王穎中)
40 以性騷擾之名 (林純德)
40 黑臉白臉防愛滋 (黃道明)
42 性工作法律的結構與現實 (庄島以良子)

性權論爭

- 45 上海地鐵「反『性』騷擾」行動宣導 (朱雪琴)
50 我騷／你擾的性解放 (卡維波)
52 豔照反腐，危險的道德審判 (方剛)
54 關於「16 歲男生因與女友做愛被判強姦」一案的聲明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委員會)
55 「旁觀」中國同運：基於性人權與社會性別的思考 (方剛)
64 發展性愛三原則 (方剛)

發刊詞

《華人性權研究》—創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周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瞭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蕙，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搜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2012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臺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講座教授 何春蕸（主筆）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 方剛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傑

邁入合作第五年，兩岸三地的性權報告持續以它們各自的構思和風格為我們追蹤華人世界性權的變化發展。

香港的性權重大事件報告繼續以最詳盡縝密的文字，對年度重大性權事件的發展和意義提出細緻的描述與分析，對事件的攻防各方也有詳細描述，好讓讀者能深入瞭解來龍去脈。臺灣的年度十大性權事件報告則以串連性權團體、打造抵抗氛圍為主要目的，除了選出重大事件外也邀請各相關社運團體針對特定熱點議題提出深度分析，形成性權團體和性權學者同台發言對話、凝聚共識、對主流忌性觀點的主動出擊。大陸的性與性別事件評點由分散各地的學者和組織者共同開會討論選擇重大事件，並且針對各個事件提出評點分析來闡述被大眾忽視的、超越直觀的觀點。不管用哪種方式進行，兩岸三地的性權報告都以最廣泛的觀察來記錄年度事件，也以最深入的分析指出各事件對整體社會以致於整體性權的意義，不但展現了性權的豐富面貌，也構成了最有意義的自我教育與社會教育。

整體回看 2012 年度兩岸三地性權事件，我們注意到三地因著不同的歷史社會結構和當代各種力道的錯綜交會，性／別政治的不同關切和動力於是在特殊議題領域裏集結施力，其中有著微妙的相似性，也有著激烈的文化張力，反映了文明現代性逐漸逼近的腳步與競逐。

首先值得注意的一個逐漸成熟的發展，就是中國大陸近年浮現的多元性別意識發聲。西方社會的女性主義發展往往從社會運動的集體動員出發，形成共識頗高、具有一定抽象程度的統一訴求和立場；然而目前在中國大陸常見到的則是個別或小眾女性從非常不同的社會位置和經驗裏出發，對周遭環境裏的各種具體性別限制提出表態或抗議。1950 到 1970 年代，社會主義的文化結構或許致力於淡化性別差異，提升女性的社會參與和勞動，今日在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文化變遷面前，不同的女性開始標示她們在各自位置上所感受到的性別壓力和壓迫。其中有著個人把性純潔當作冠冕的立場宣示（例如武漢熟女的貞操宣告），也有年輕一代女性對基於性別定位的身體情欲限制所提出的挑戰（例如上海女性對身體自主的強烈認定，或是廣東女性剃光頭、裸上身抗議性別歧視），更有女性提出了具

體凸顯汗名性壓迫與階級壓迫如何在中國社會現實中接合的新型性工作實踐(葉海燕在低價性服務脈絡中開創的免費性服務)。搶眼的是,這些行動都宣告了當代女性的「性」在新的中國社會空間裏的存在面貌,她們在身體自主立場上或許有著矛盾,然而在積極競逐發聲的努力上卻是有志一同的。也因為如此,這些女性發聲的意義其實不在於她們體現了什麼「女性主義理念」,而在於她們的行動反映了中國社會的性別政治有其特殊的在地多元性質;這些不見得能夠被統一起來成為單一女性主義立場的個別行動,正正彰顯了「性別」總是被複雜矛盾的社會張力所滲透建構的。性別總是多元的。

正是在這樣的性別動盪中,我們同時看到了一些試圖穩定性別局勢的反應。這幾年,中國大陸持續出現要求回歸傳統性別角色的企圖,這些例如「搶救男孩」「調教女孩」的行動顯示人們並未理解,性別角色和氣質上的變動並非全然來自性別領域的震盪,而可能更根本的反映了「階級」在文化符號上的位移。內地社會的富裕趨勢帶動了人格教育和文化氣質的自持克制與中產化,以便配合調教出符合經濟實力的階級文化氣質;再加上勞動力大幅轉向第三部門產業,服務業所訓練的禮貌內斂人際互動也使得某種文明化、優雅化成為新的階級文化符號。結果,男性趨向更多元溫柔的性別展演方式,而不必然一定要表現勇猛的陽剛才能擁有階級上的優勢;女性透過專業化所表現中性化則成為女性在職場上提升競爭力的有利條件。在這種階級和文化的板塊遷移過程中,回歸傳統性別角色的呼籲目前已經學會使用「性別教育」作為爭戰的訴求,然而其下所蘊涵的階級張力也將繼續改造內地的性別文化。

對比來看,臺灣地區的性別政治因著良家婦女定位的女性主義者成功進入政府體制,積極加入國族治理的佈局,目前已經發展出全面全層次的立法,嚴密細緻的框限人民的生活和互動,也借著性別正義的高調理念,對「性」的議題形成極為嚴厲的管制和壓抑(例如對於性騷擾、公共性的立法執法,就更為深入的封鎖了情色資訊和活動的空間),反而形成了比中國大陸更為嚴密的對「性」言論和活動的禁絕。這毋寧是一個歷史和社會的反諷。

亞洲新興經濟體的急速社會變化除了包括性別領域的震盪轉變之外,資本主義消費文化的大幅開展也促成了欲望文化的高度開發,各種「性」實踐隨之蓬勃現身,也隨即引發對新興性現象的強烈焦慮和反撲,而近年對特定高曝光性事件的「妖魔化」趨勢就是今年第二個值得我們關注的發展。2009年藝人陳冠希的豔照事件轟動全球,2012年臺灣富二代李宗瑞的性愛影片同樣引發風波,使他成為近期最新的「淫魔」。這兩個高曝光率的案件牽涉到的都是個人私藏的性愛記錄,之所以曝光也並非個人主動散播,但是影像曝光後卻少人思考其隱私遭侵犯的問題,反而對圖像內容包含的男女關係大加非議。「一對多」的性愛關係和影像具體而快速的勾動禁忌,徹底引爆群眾窺淫、譴責的能量,更往往被保守團體和其論述引導,進一步推動整頓社會、緊縮情色空間的要求:香港和臺灣都以性別平等為由,強化了對性侵和多伴侶的譴責及社會放逐,也以防範為由,提高了對於網路資訊的監控;大陸則在其特殊社會脈絡裏掉過頭來形成網路集體狂歡式的「豔照反腐」趨勢,線民得以藉反腐之名,對當事女性個體進行偷窺、曝光、侵犯隱私。換句話說,在各種正義凜然的批判或者義正詞嚴的立法修法執法之下

流動的，其實是最古老的妒恨和忌性，只是用性別平等或社會正義的教條來取代道德譴責的老調。

這種對性活躍份子的妖魔化趨勢，當然會對性少數個人形成「罪罰不等」的壓迫，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它也會對廣大的社會造成深遠效應，不但直接引發社會焦慮和仇視，更可能進而形成司法針對日常生活的嚴厲管制。近年來，兩岸三地華人世界都在向著現代社會邁進的過程中開始擁抱像是「性別平等」或是「性保護主義」等所謂普世價值，這樣一來，對於具爭議的性活動、性交往的聳動報導，或是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等負面性的妖魔呈現，以及對特定性案件的渲染描繪，往往很容易掀起社會恐慌和義憤，這些民粹情緒則可能進一步被導向過度嚴厲的立法執法。表面上看起來，這些舉措宣稱是對無辜兒少或受害弱者的細密保護，然而實際上卻往往駕馭著焦慮和義憤，使得危機意識趨於高度敏感化，並且鼓勵一般公民積極主動嚴厲聲討關係人。臺灣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的法律，自從設置以來便形成許多爭議案例，然而立法者仍然繼續將懲罰條款細密化、嚴厲化，社會汙名不但對疑犯（例如去年的臺灣火車趴事件組織者或者愛滋感染者教師）形成孤立放逐和工作權益的剝奪，案件中自主參與的兒少也因接觸過妖魔而被送入各種所謂保護的矯正機構，其他涉案成人則被引導強化其受害意識——種種措施都因著主事者的妖魔化而得到正當性。這種汙名效應對性權的強大腐蝕不能不慎重以待，國家政府監控懲罰能力的擴張更必須積極抵抗。

第三個值得繼續觀察的發展，則是華人世界中越來越駕馭正義入世形象以維護家庭婚姻（以及最保守的性價值）的基督教運動。因著殖民歷史遺留的西方現代法治架構，以及保守基督教團體在社會變遷中的急切管制欲望，香港地區的性權奮鬥一直被迫在司法領域裏與保守勢力進行劇烈的拉鋸戰。在這個特質上，有著類似現代化願景的臺灣也呈現出相互呼應卻各有異同的現象。例如在變性人的身分認定上，香港官方 2012 年的立場比起過去更為明確而嚴厲，任何性別身分轉換都需要徹底完成器官切除和重建手術才能被認定。臺灣官方則在跨性別團體的爭取下，認定女變男只需做完一階手術（摘除女性生殖器官）就可以更換身分，比較寬鬆。然而在跨性人的婚姻權上，臺灣還沒有案例提出，香港倒是已經具體提出挑戰，結果如何，值得密切觀察。至於在內地，目前還在少數特殊跨性別高調出櫃的初期，今年，廣東 84 歲的錢今凡以跨性別人士的身份接受記者專訪，其年齡所暗示的堅持，對於改變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偏見或許會有幫助，他對保障跨性別人士就業權益的呼籲也十分及時。臺灣的跨性別團體這幾年來努力的重要議題之一也是就業權，然而跨性別的尷尬身分往往使得她們很早就就在受教育過程中飽受困擾，成年後在就業上的競爭力不足因此顯然是個結構性的問題。像這樣的情況已經不止於就業歧視，而需要更為廣泛的看到，跨性別的養成過程本身就是一個充滿壓迫和懲罰的過程。前一年度臺灣跨性人與解雇其之馬偕醫院的司法訴訟，或許在政策宣示上聽起來爭到了保障跨性人的空間，但是本年度在臺灣接連發生的跨性別被爆為男兒身以及雙重性徵的跨性人被健身房拒絕入會事件，則再度顯示跨性別歧視仍是根深蒂固的根植在臺灣社會的日常生活中，還需要繼續努力清除。

基督教在華人社會裏或許是小眾，然而他們因為歷史原因或者佔據道德高地和主流價值，往往在輿論和民意上得心應手，形成對性權的極大威脅。香港社會

脈絡裏濃厚的基督教色彩使得性權的爭戰往往必須和宗教人士交手，從同性戀到色情材料，無一議題不是如此。香港特別設置的淫審處 400 名審裁委員經過自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在表面上看來代表民意審查出版材料，算是用「一般人」的觀點來判斷是否淫穢；但是因為從未公佈甄選準則，也沒有統計現有委員的性別、年齡、階層、學歷、宗教信仰等背景資料及委任時期，市民根本無從判斷審裁委員制度是否被某些族群所壟斷。在香港，基督教團體是經常被動員的公民群體，相較之下，邊緣主體往往因為羞恥和自慚反而低調，比較不會參與這類活動，因此，號稱代表民意或「一般人」的審裁委員組成恐怕需要更深入的分析。近年基督教社群在同性戀議題上分貝漸高，不論是 2005 年香港明光社以維護家庭為名動員民眾在媒體刊登全頁廣告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或者 2009 年臺灣的基督教團體在同志遊行之前公開舉辦反同志遊行，都是一些值得注意的發展。不過，香港牧師在佈道影片裏之所以膽敢直接傳達對同性戀不友善的訊息，這顯示香港的殖民傳統使得基督教不僅僅是宗教，還是政經結構中的主流，因此氣勢不同。相較臺灣，恐同言論多半以聽來溫暖的關愛之名發出（例如反對同性戀教材進入校園的真愛聯盟也號稱尊重差異），然而在此同時，宗教團體利用臺灣的民主氛圍，以民間團體之名推動設置各種對性的管制規章和法律，反而比香港更能順暢的進行對性／別異類的治理。

基督教對中國大陸的影響目前還不太看得出來，但是隨著富裕所帶動的中產化和都會化、國際地位上升所帶來的現代化和文明化、各種國際 NGO 在內地建置的影響力和優越形象，在在都將對內地的性／別形勢造成衝擊，值得繼續觀察。目前同性戀身分出櫃的問題，以及相關的「同妻」「同夫」爭議，都已在同性戀社群中引發關於同性戀走入異性婚姻及同性戀婚姻權的討論，也強化廣大社會對同性戀議題的情緒投注。在臺灣，近年來不斷傳出同性戀自行成婚的報導，也有同性戀打婚權官司，要求大法官解釋民法有關異性戀婚姻的條款，推動同性戀伴侶和婚姻的團體展開連署，希望形成民意，對立法過程施壓，這些舉動已經引起基督教社群的警戒，也勢必繼續引發爭戰。

2012 年，華人性權並不見得有很多進展，反而在看似趨向平友善的華人社會裏形成複雜的張力和偶而的明顯爭戰。值得注意的是，影響大眾情感和態度的力道不見得只來自性／別領域的震盪發展，其實不同華人社會之間的彼此參照或競爭（例如香港和臺灣對中國崛起所帶動的社會實力屢屢表達焦慮排斥）都可能繼續影響兩岸三地性／別議題的發展。我們也將繼續密切關注。

附錄一：

【2012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主筆：小曹 女同學社執行幹事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生
合寫：鍾智灝 女同學社幹事

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性別困難重重

2012 年初，香港入境事務處提高了更改身份證性別的申請門檻。申請人接受過精神專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一系列治療，並進行換性手術後，始獲准更改。而且由女轉男的手術必須包括切除子宮及卵巢以及建立陰莖；由男轉女的手術則須切除陰莖和睪丸以及建立陰道。申請時須同時遞交由進行換性手術的醫生所簽發的醫學證明，並訂明手術符合新政策的條件。

這個新政對正在參與「真實生活測試」的跨性別人士特別嚴苛。在香港，尋求變性的跨性別人士需接受精神專科醫生的評估，並要在一般不少於兩年內持續地以希望轉換的性別生活以檢視她／他們能否適應以及儘早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若在「真實生活測試」期間身份證上仍然載列原生性別，會令她／他們每一次出示身份證時暴露身份，大大增添順利過渡測試的難度。

另外，由於人工建造陰莖的手術需取去大面積的自體皮膚組織和骨骼，屬高度入侵性的手術，有些由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只會切除乳房，然而新政策令這批為數不少的跨性別男性即使完成手術後仍然無法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其實，不少國家已經為準備換性或參與「真實生活測試」的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明檔上的性別，亦取消了必須建立陰莖或陰道作為批准更改申請的條件。香港的新政策不單倒行逆施，還設置無理的限制，在在反映了政府當局對跨性別族群的冷待與無知。



此外，2009 年興訟爭取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伴侶結婚的 W 小姐，先後遭兩級法院駁回訴訟，她的上訴聆訊會於 2013 年 4 月在終審法院展開，這次終極上訴的裁決結果將對變性人婚權，以至同性婚姻，影響深遠。

第二階段《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公眾諮詢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主要吸納了司法機構的意見，提出三個方案，改組擁有專屬司法權為物品評定類別的「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結構。司法機構認為，由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同時具有行政評級和司法評級的職能，導致市民生起司法和行政並非互相獨立的印象，損害了司法機構的威信，所以強烈建議政府分開淫審處的司法和行政職能。政府的方案有二：

第一，取消自願自費預先送檢的行政評級。亦即若採納了這個方案，出版商、作者、發行人等不能在未經出版前自願自費地將有疑問的物品交由淫審處作行政評級。只要物品發佈後遭到檢舉或執法當局主動調查而有一定機會違反淫審法例後，便會被起訴，物品屬於沒有任何流通限制的第一類別「非淫褻非不雅」、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佈和須包裹透明膠袋並印上警告字句的第二類「不雅」，或是被完全禁止發佈的第三類別「淫褻」，

將由法庭經公開審訊來裁定。然而，廢除自願自費預先送檢的行政評級後，出版商可能擔心一但被訴便會牽涉龐大訴訟費用，造成噤若寒蟬的效果，自我審查將更加嚴厲。

第二，保留自願自費預先送檢的行政評級，但這項職能交由一個獨立於司法機構的法定委員會執行。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並設有上訴委員會。政府建議初次的行政評級由主席會同四位委員進行，但沒有交代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倘若新設立的法定機構的審裁委員人員太少，每名委員參與裁定類別的機會便會增加，導致評定類別的工作由一少撮審裁委員壟斷。餘下的司法評級則交由屬於司法機構的淫審處負責。

另外，第一和第二方案均保留了淫審處的司法職能，政府提議（1）保留現時審裁委員的制度，或（2）以陪審團的制度取代審裁委員的制度。現時兼具行政和司法職能的淫審處由大約 400 名審裁

委員組成，她／他們透過自薦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但是，從 2008 年政府因應陳冠希豔照門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報情色版事件展開公眾諮詢以來，從未公佈甄選準則、現有委員的性別、年齡、階層、學歷、宗教信仰等背景資料，以及委任時期，市民根本無法判斷現時的審裁委員制度是否被某些族群所壟斷。按照現時的法律程式，淫審處召開初次評定時由一位常任裁判官及兩名隨機



選出的審裁委員組成，以判斷物品屬於哪個類別。會議過程閉門進行，又無需透露裁決理由，以至於連高等法院在處理中文大學學生報就淫審處評定它的刊物屬不雅物品提出上訴時，也批判處方做法敷衍塞責，最終推翻了淫審處的評定。

由於審裁委員制度為人詬病，所以政府另外提出以陪審團制度取代。根據香港法例第 3 章《陪審團條例》，凡年介 21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只要精神健全、品格良好，並對法律程式時採用的語言有一定掌握，便會自動放入陪審團名單。現時的名單約有 69 萬人。香港性／別人權組織女同學社于 2012 年 7 月進行網上連署，要求政府放寬色情查禁、取消第三類別「淫褻」、免除行政評級的收費、贊成以陪審團取代審裁委員，負責淫審處司法評級的工作；而負責行政評級的法定委員會的審裁委員則不設上限，凡年滿 18 歲並擁有基本中或／和英文能力的香港居民，一旦申請，便自動納入審裁委員名單，以及要求降低條例的最高刑罰，並要求以罰款取代監禁和停止資助一些旨在煽動公眾動輒投訴的團體。

林以諾牧師恐同言論惹批評

2012 年 6 月，香港藝人周柏豪在網上交友平臺（Facebook）首先轉載一段由基督教阡陌社區浸信會牧師林以諾主講的佈道影片，內容講述基督教會應該怎樣面對同性戀議題。林牧師在講道中將同性戀者與天生殺人狂、癌症病患者及爆竊賊

人相提並論，引起多名香港藝人爭相轉載及批評，包括在早前公開出櫃的歌手黃耀明，當時仍未出櫃的歌手何韻詩、填詞人黃偉文及唱作男歌手藍奕邦。因此，林以諾的佈道影片瞬間引起社會關注，點擊率超過十萬人次，負評亦有過千，多份報章於翌日（6 月 14 日）作大篇幅報導。結果，原本身在內地的林以諾牧師，在當晚一個電臺節目內回應事件，表示佈道內容只是向信徒解釋聖經看法，物件並不是非信徒，更指網上流傳的佈道影片只是佈道一小部份，形容是斷章取義。



林牧師在節目中雖重申基督教義反對同性戀，但也為受影響人士致歉。

這場爭議主要在林牧師的講話當中，多次將宗教上的道德罪（Sin），與法律上的罪行（Crime）及醫學上的病症混為一談，試圖透過理性分析來證明一個被歸納為宗教層面上的道德罪。林牧師先以「同性戀是天生」作為偽命題，再逐步證明同性戀是有罪（Crime），甚至是有需要被治療的。他表示，醫學上沒有證據證明同性戀是百分之百天生的，即使真的是天生，天生殺人狂亦同樣是天生的，但也不能避免坐監的懲罰。由此可見，林牧師刻意將載有雙重意思的字元「罪」所盛載不同意思的「道德罪」及「法律罪」互相交替使用，令同性戀看似能夠模擬為天生殺人的罪行。他再表示，遺傳癌症也是天生註定，但人們不能因而拒絕就醫。林牧師試圖以此來證明同性戀是需要被醫治，但論證過程本身存在不當模擬；人們患病確實是需要被醫治，即使天生與否都要就醫，然而同性戀本身卻不是病，天生與否都沒有醫治的需要。

而在臨近影片後半部份，林以諾提問教會信徒要以什麼態度對待同性戀者，並再度將「罪」的不同意思互相模糊使用。把同性戀者模擬為入屋爆竊的賊人，即使教會歡迎賊人前來參與聚會崇拜，但也需要到警察局自首，指出爆竊是法律上不接受，但卻又以同性戀的宗教罪來不當模擬。對於林牧師的佈道內容，傳媒普遍一面倒批評林以諾言論不當；及後林發表聲明指傳媒扭曲其內容以致藝人產生誤會，這爭議不是他有意掀起，故此表示致歉。

林以諾事後瞬速將奉行宗教原教旨主義的明光社視作後盾，儘管整場爭議是由藝人轉載影片所引發，但林卻開始改口批評同志運動，指出爭議評論只是「棒打出頭鳥」的同運策略而已，自己才是「受害者」。

法改會提修訂強姦及其它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續於 2008 年發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2010 年《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以及同年發表的《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之後，於去年 9 月發表《強姦及其它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檔，就強姦及其它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提出一籃子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將性罪行拆分為三類：

1. 侵害他人性自主權的罪行；

2. 侵害年幼或無精神行為能力等須受保護的人的性罪行；以及
3. 違背公罪道德的性罪行

是次諮詢檔只處理第一類與性自主權相關的性罪行，下一階段將處理第二類性罪行，但有違公德的性罪行將不在小組檢討範圍之內。然而，這樣把性罪行區分為三種的做法其實當相任意，目的只是回避有關性自主原則、保護弱小原則和公眾道德之間複雜且常有衝突的關係，繞過一些涉及道德與法律規管的重大辯論。例如，小組委員把「獸交」、「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行為」、以及「促使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列為有違公德的性罪行，輕易把它們剔出小組檢討的範圍。但事實是，這些以違反公德而被定為罪行的行為，往往跟委員會在這份諮詢檔著意提倡的性自主原則互相矛盾。同樣，色情和性工作都不被納入檢討範圍。於是，小組委員會退而求其次列出六項指導原則，包括：

1.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2. 尊重性自主權；
3. 保護原則；
4. 無分性別；
5. 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
6. 符合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的條文；

但她／他們卻表明拒絕進入任何有關法律與道德的後設倫理和法律哲學的討論。由是，諮詢檔內有多處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在闡釋保護原則時，小組委員會雖同意若受害人與犯罪人均未成年，其干犯的罪行或可豁免或量刑時給予特別考慮，但大體上仍然認為保護原則凌駕性自主原則（頁 18）。但當論及「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時，卻又提出只要具備

1. 明白該行為是什麼；及
2. 就自己是否進行該行為（或就該行為應否進行）而作出決定；以及
3. 傳達任何上述決定這三項條件，

便應被視為有行為能力對性行為給予有效同意（頁 32-34），而這個測試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如智力有障礙的人）、因為藥物或酒精而引致神智不清的狀態，以及未成年人。究竟法例應如何處理性自主原則與保護原則之間的衝突，小組委員會沒有太多著墨，而且，當下一份諮詢檔集中討論與保護原則抵觸的性罪行時，她／他們會否繼續沿用這三項條件又是未知之數。易言之，小組委員會採納了如「性自主權」這類的進步言辭，但由於欠缺周全的法律哲學框架，所以面對原則之間的衝突時便進退失據，模稜兩可，甚至乎只是虛有其表，事實上除無視或不願意正視追求更大性自主權的呼聲。

此外，同樣被民間團體詬病的是小組委員會建議「強姦」只是指未經他人同意並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陰道（包括變性手術建造的陰道）、肛門或口腔，而以陽具以外的身體部份或對象插入的性侵害則統稱為「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這種區分突顯了強烈的「陽具中心主義」，假定了在未經同意下遭他人以陽具插入

帶來的傷害必然比其他身體部份或物件插入更為嚴重。新婦女協進會和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均認為在未經同意下，無論以陽具或其他身體部份或對象插入陰道、肛門或口腔應視為等同嚴重的罪行，並統一稱為「插入式性侵犯」。而且站在複康角度，廢除「強姦」一詞有助去除與之緊密相連的強大汙名。這些汙名不單令不少女性遭性侵犯後不願挺身舉報，亦大大障礙她們走出性侵犯的陰霾。

另一項較具爭議的建議是擴大性侵犯的涵蓋範圍至偷拍和在公眾地方露體。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兩項「本質涉及性的行為」若被另一人知道，相當可能為此人帶來恐懼、低貶或傷害，所以屬於「侵犯他人的性自主權」。然而，這樣理解性自主權不但偏離日常語意，亦不符學界對性自主的多年論著。一般而言，「性自主」意指在牽涉其他人的關係內根據自己的意願、喜好等就是否進行和怎樣進行性活動的選擇權。雖然知道被他人偷拍裙底會令事主感到恐懼、低貶或傷害，但她們之所以有如此感受，一般而言都並非因為偷拍侵損了她們對裙底是否和怎樣在性關係中向他人展示的選擇權，而是裙底屬於女性認為的私密空間且對其私隱有合理的期望和掌控。因此，要懲罰偷拍，就應該制定專門針對裙底、浴室、廁所、更衣室偷拍的法例，確保在哪些處境下我們對合理的私隱應獲得法例保障，而非藉「性自主權」來擴大性侵犯的定義，否則只會令「性自主權」的概念模糊不清。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若有人在公眾露體而引致他人感到恐懼、低貶或傷害，亦屬性侵犯。這項屬刑事罪行的修法建議其定罪標準未免過於主觀，而且小組委員會亦沒有考慮懲罰被視為不受歡迎的露體可能抵觸性自主原則。因此，從諮詢檔的內在矛盾來看，小組委員會甫開首便列出的六項原則並非平等同值，而是暗含特定階序，而公眾道德雖沒有列為指導原則之一，卻在多處顯示其凌駕性的地位，而保護原則又比尊重性自主原則優先。



反歧視法再次成為社會爭議焦點

2012年11月7日，工黨議員何秀蘭正式向立法會提出一項關於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的動議，促請政府儘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事件展開了宗教保守勢力與同志平權勢力的長期對峙，更迫使明光社在網上發動公眾連署，在短短十一天時間裏，明光社總共收到超過兩萬八千個連署簽名；矛頭更直指《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認為這是對不同意或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造成逼害，嚴重損害他們不滿同性戀的「言論自由」。儘管，有關動議最終未能獲得功能組別議員及地區直選議員分別過半數支持，在立法會分組點票的投票機制下不獲通過。不過，若然換上行政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表決的投票規則，只需全體立法會議員過半數支持便能獲得通過。現時按照整體議員的投票數位來計，31票支持，25票反對，可見議會內對同志議題的態度逐漸進

步，而當中亦不乏被視為政治保守的建制派議員投票支持，包括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及無政黨議員謝偉俊，情況值得鼓舞。

同日，何秀蘭議員公佈最新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畫進行的即月民意調查，受訪的一千多人當中，有 63.8% 的受訪者認為本港應該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其中，22% 的受訪者更認為「非常應該」立法保障同志，而反對立法的則只有 14.4%。雖然小眾免受歧視的人權不應取決於大眾意願，但近年不論是學術機構、平機會甚至政府委託公司進行的調查亦不約而同地發現民意已大幅度轉變，超過半數市民贊成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可見社會未有共識只是託辭；而社會亦對由動議所作出諮詢的卑微要求都不獲通過普遍不理解。

動議結果瞬息在社會爆發，多名藝人首次出席在 11 月 10 日舉辦的第四屆香港同志遊行，包括何韻詩、黃耀明、黃偉文、徐濠縈及沈建勳等，遊行人數最終超過



四千，幾乎超過上屆人數一倍。當中，歌手何韻詩更在同志遊行中公開發出櫃，為整場同志運動注入動力。翌日，香港電臺製作的城市論壇分別邀請兩方人士辯論同志平權議題，其中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對於同性戀等同肛交的言論，令社會對同性戀議題的關注推向高峰。

事實上，反歧視法在香港已有 19 年歷史。時任立法局議員的胡紅玉在 1995 年以私人草案的形式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涵蓋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性傾向、年齡、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然而，政府只向立法會提交《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並在親政府議員的支持下獲得通過。此舉迫使胡紅玉將原有涵蓋面較闊的條例草案拆分為三，它們分別是：《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和《平等機會（宗教或政府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可惜三條條例草案最終均不通過。1996 年，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再度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草案，可惜仍以兩票之微遭否決。

爭取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快將接近二十年了，期間大量遭受歧視的同志在毫無法律保障下無法取回公道，喪失在雇用、租住、教育和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等這些基本生活需要的範疇內獲得平等對待。雖然政府從 1998 年起已經藉「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畫」小額資助團體推動平等機會的資訊，可惜成效並不昭彰，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依然頻繁。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在 2009 年做的調查顯示，53% 的同志學生在校園受到排斥欺凌，其中 13% 更曾被暴力對待或性騷擾。去年，美國加州大學的研究顯示香港有 29.3% 在職同志在工作間受到歧視。而根據平機會統計資料，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平機會共接獲 1,181 宗有關性傾向的查詢。

可惜，原本能在新一屆施政報告中交代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諮詢的期望卻遭到滑鐵盧。1 月 14 日，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帶頭在政府總部前的添馬公園舉辦「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表明維護家庭價值，反對同性戀受到歧視，但也反對

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大會聲稱約逾五萬人參與，而警方指高峰期有五千人出席。結果，行政長官于 1 月 16 日發表施政報告，以一百字左右交代政府會繼續廣泛聽取不同的意見，目前並無任何諮詢計畫。事實上，展開公眾諮詢只是一個十分謙卑的要求，亦符合民主社會裏政府為制訂政策而諮詢不同持份者意見的一貫方法。更重要的是，公眾諮詢有助澄清坊間的誤解和憂慮，將有關訂立反歧視法的討論帶回正軌。可惜，對於同志平權的政府諮詢及立法工作，現時遙遙無期。

反歧視法的基本精神是人人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人與人之間有著各式各樣先天或文化構成的差異，例如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年齡、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我們的社會往往會按照這些差異把人分門別類，並給予不同的對待。文化中積累多年的偏見往往成為社會的常識習見(common sense)，大多數人都會不自覺地信以為真，並依據這些偏見來組織社會和日常生活。因此，法例禁止的「歧視」比我們日常交談中所說的「歧視」意義較窄，只是指基於某些特質而向別人給予不合理的較差對待，著重的是行為本身。制定反歧視法的目的就是要在特定的範疇內（就業、教育、租住、會籍，以及貨品、設施和服務提供），不考慮某些個人特質（例如：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以達致機會平等，因為這些特質與個人的工作表現、能力、資格並不相干。換言之，為了性別平等，我們在聘任、調遷、評核、分配工作和福利以及解雇時，要暫時放下性別，不讓它成為考慮因素之一。法例之所以特別禁止這些範疇內的歧視行為，而不是禁止所有歧視行為，是因為能否在這些範疇內得到平等機會，每每對個人在社會階梯的升遷進退有決定性的影響。

我們現在身處的是一個互相依存的社會，基本生活需要都要通過別人才能滿足。甚少人會自己栽種餐桌上的菜肴、親手建造屋子或製作衣服。如果我們在這些基本生活需要的公共範疇內，因為某些特質而遭遇較差對待，便會嚴重障礙個人發展和過具有尊嚴的生活。而且基於性別、種族、家庭崗位、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以及身體障礙的歧視行為往往源於一些根深柢固、又有制度支持的文化偏見，所以更需要法律介入，幫助弱勢社群掃除個人能力無法克服的障礙後，讓彼此都在相同的起跑線上競逐高低，比並能力。

同志、跨性別、人權和進步基督教團體正草擬民間草案，參考現有 4 條反歧視法的框架、本地及其它普通法司法區有關反歧視法的先例，以及宗教人士的憂慮與誤解，提出訂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具體方向。

附錄二：

【2012 臺灣重大性權事件】

選評：臺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2012 剛結束，回顧去年，臺灣的性權面對了關鍵時刻，整個社會已經成形的性別治理使得公部門各層級均上緊發條，執行性別工具的檢視；性別平等作為政策口號，處處要求性別友善，但結果只是更強化了僵化的二元性別，非男就是女。對於邊緣、少數的性權而言，「友善」只是徒具口號形式。

同志社群已經卯足勁積極展開同志婚姻合法運動，吊詭的是，多年前立法院的同性婚姻提案在一讀前就被封殺，但今日卻可得到立法院委員們振振有辭的捍衛，同性婚姻登記案件也未被直接駁回，反而送大法官會議釋憲。我們應該警惕這些看似「進步」的表現，也要自覺我們正身處於一個尊崇婚姻／伴侶的社會脈絡內，若婚姻／伴侶在同志範疇中被視為可接受的，我們必須要力保這個婚姻／伴侶是個不帶壓迫、自由的選項；同時需要警覺，婚姻／伴侶之外的其他與性／別相關議題不可被排除。一個清楚的明證就是社會對於愛滋同志毫不掩飾的排斥與汙名化，黑函、跟監在對愛滋恐懼的氛圍中被合理化。

另外，諸多性騷擾通報案件中，忌「性」的道德制裁也強勢出場，逐漸型塑一個在人與人之間必需時時保持距離、謹言慎行的緊張生活空間。社維法 80 條違憲後，性工作合法空間不但沒有出現，反而更陷底層性工作者于危險中。2012 年臺灣性權也揭露了性自主權的被迫退位，但一位坦蕩蕩的法拉利姐強悍出場，她攪擾社會，迫使社會的跨性恐懼現形，也讓跨性的身影直白地露出。也許性權的啟示就在此：從我們努力宣揚「性權是人權」、呼籲社會重視性權的十年前，到十年後的今日此刻，我們需要更勇敢地展現自己。

一、學校解聘愛滋毒師事件

2012 年 9 月間，一名男網友向檢警及學校檢舉一名小學男老師「故意傳染愛滋」。檢警搜索扣押該師的電腦，以重罪、逃亡、串證 3 大羈押事由聲請羈押禁見，並對其網友名單造冊秘密查訪，說服「被害人」出面指證犯行。

教育局並未接獲任何學生控訴曾遭該名老師侵犯受害，然該師曾任教過的學校家長學生都人心惶惶，現任學校且啟動校內輔導機制。校方「勸導」這名老師接受篩檢，教育局也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來校方召開教評會決議「停聘」該教師，引發家長團體痛批，校方隨即行文檢警單位請求協助提供持有毒品事證，並再度召開教評會以「行為不檢」決議解聘。

此一事件所造成的恐慌也使得官方決定嚴法相應。北市教育局副局長曾燦金表示，這位元老師的資料將登錄到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中，從此不能再到學校教書。未來，只要老師吸毒、持毒或販毒，經檢警單位提供相關具體事證後，校方就必須解聘。

二、台鐵火車性愛趴 主辦人求刑六個月 女主角被安置

〈性騷擾防治法〉設置以來，使得性騷擾意識益趨敏感，形成許多爭議案例。

台南市某科大六名學生認為英文老師在課內播放電影《角頭風雲》、《下流正義》，其中的上空秀、性愛片段令其感覺不舒服，上課情緒受影響，向校方性平會申訴。2012 年 2 月，性平會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但建議校方采適當措施避免當事雙方後續接觸，六名同學順利轉班，卻被該師提告妨害名譽，家長及學生錯愕不已，質疑校方未盡到保密責任。

9 月，一名婦人到新北市某內衣店試穿內衣，女店員替她調整，婦人覺得「不舒服」，控告「抓胸」性騷擾；店員喊冤說基於專業，調整時本來就會碰到胸部，在檢方勸說、又不想影響工作下，付兩千元和解。



11 月，南投一名女子與鄰居男子及兩位友人至 KTV 飲酒唱歌，酒醒後向警方報案稱被該男子性侵，到醫院驗傷未發現遭性侵傷痕，也未採集到檢體，在場友人也指證非屬實。一周後女子主動要求撤告，表示是春夢誤會一場，但因性侵屬公訴罪，男子仍遭函送法辦。

性騷擾防治不斷背升高作為重要司法議題，其相關懲處也趨於嚴厲。立法院 2011 年底三讀通過「狼師條款」，一旦性侵判刑確定就終身不得在學校工作。為了避免狼師轉至補習班繼續伸出狼爪，立法院 2012 年 11 月教育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禁止曾有性侵、性騷擾、虐待兒童前科、曾因性騷擾被處以罰鍰、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或經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工。

五、保護兒少？懲罰兒少！青少年性權受限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為了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物件的事件制定的法律，舉凡網路援交、應召，或是坐台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或涉及色情的侍應工作，只要是雙方有對價關係的猥褻或性行為、且其中一方為未成年者，該法即要追究與保護。然而家扶基金會 2012 年 6 月公佈青少年身體自主權調查，兒少性侵被害人從 2009 年的 1065 人，到 2011 年的 2247 人，增加超過 1 倍。2 成 2 青少年認為只要對方主動邀請發生性行為就不犯法，7% 青少年認為相愛就可發生性行為，4 成青少年不清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雖然有嚴法管制，青少年對自身的性自主權卻主動積極的實踐，也屢屢被法律強制安置。17 歲台南少女與其朋友缺錢花用，宣稱朋友已成年，媒介網友與朋友交易，2012 年 9 月被逮，依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少年法庭後裁定收容，少女指稱僅幫忙聯絡，朋友自願獻身，大家平分所得，不知哪里犯法。另外，苗栗縣 15 歲國中少女在網路聊天室散播援交訊息，與 26 歲工程師談妥價錢後到汽車旅館相會，少女見工程師文質彬彬，當下便不收費，兩人決定交往並由工程師

包養。警方根據兩人在聊天室的記錄調閱男子 IP 位置追查，將少女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3 條強制安置，並將該名男子函送法辦。

六、性交易有罪 性工作者處境艱難

經過 1997 年臺北公娼抗爭爭取工作權以及妓權團體多年的努力，內政部終於部份修訂罰娼不罰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同意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在區域內之性交易娼嫖皆不適用 80 條之罰則。然由於沒有任何地方政府願意甘冒不諱成立性交易專區，目前為止臺灣已從罰娼不罰嫖已轉為娼嫖皆罰，使得性工作者的處境更為困難。

新竹市江姓男子吃定弱勢的性工作者被害不敢報案，假藉性交易專挑流鶯劫財劫色，2010 年性侵三名流鶯，法院雖在 2012 年六月依強盜強制性交罪判十四年徒刑，但他在偵審期間仍找流鶯繼續犯案。另外，一名孝順女子為了幫助家裏繳房貸、供姊姊讀大學，瞞著母親辭去婚禮秘書工作，轉行當傳播妹陪酒賺錢。2012 年 11 月被派到汽車旅館參加派對，疑遭四名男客強灌藥物昏迷後，全身赤裸被丟包到醫院急診室，經搶救仍不治。性工作者屢遭



七、跨性別被爆為男兒身 雙重性徵被健身房拒入會

性別多元的官方理念雖然宣稱尊重跨性別主體，然而對於改變社會成見卻沒有任何投入。

2012 年 10 月，因千萬法拉利超跑車被刮在街頭痛罵隨即在媒體爆紅的「小公主」張婷婷，由於高調炫富、自命美女而被當成媒體獵奇的對象，並且遭到一名自稱二十年前就認識她的劉姓男子爆料，表示張婷婷其實是男兒身。自稱張婷婷乾媽



的女性也說張婷婷已經變性。張婷婷雖然亮出身分證證明自己是女生，卻因外貌陽剛，聲音沙啞，不斷被傳是變性人，飽受輿論醜化，認為以她的長相，應該低調隱身而非高調宣揚。

11 月，台中市另一位張小姐身分證登記是男性，但已服用女性荷爾蒙也長出胸部，現在具有雙重性徵，在申請加入健身房會員時遭到拒絕。張小姐認為被歧視，健身房卻回應因為無法判別張小姐適合男性或女性裸身區，為了保障其他消費者權益，所以拒絕入會。台中市主任消保官表示：「若外部性徵未切除，健身業者基於維護其他會員

權益拒絕入會並無不法，但不可拒絕變性完成的男女入會」，再次使得無數跨性別主體被拒於日常社會生活之外。

八、防治愛滋揪團篩檢、感染者醫療部分自付



I-Check

各位朋友此活動日期 101/10/15-101/12/15

歡迎來愛滋快樂聯盟做篩檢囉！

全民一起號召，樓上揪樓下，相識老朋友、新朋友一起參與匿名愛滋檢驗活動，利用臉書、網站，透過個人網絡擴大效應的遠際，接受 I-Check 健康新主張。

「揪團」 「I-領袖」 「I-伴侶」

健康諮詢 愛滋篩檢

I-領袖介紹人到聯盟完成篩檢，將獲得點數累積(以累加方式)，積分最高者有獎狀和獎品。

§ 全程由隱密保護、無壓力下，得到更好的衛教知識 §

聯絡人：施嘉宜(花花)
諮詢電話：08-7788950 0988517480
預約時間：白天 8:30-17:30
晚上 18:00-20:00
信箱：twhahiv20070825@gmail.com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257號
(美和南校區嘉德拉麵旁)
官方網站：http://www.hiv.org.tw
聯盟FB：twhahiv20070825

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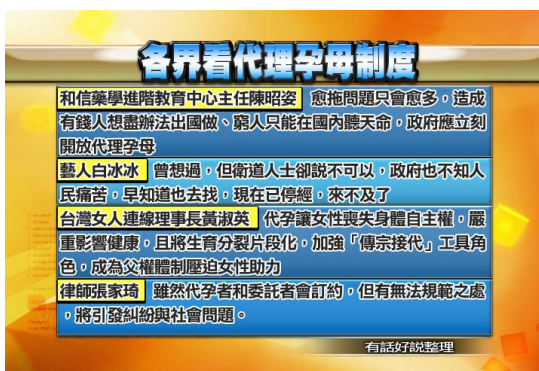
※檢驗完成有禮卷
可至聯盟網站或FB上傳有的禮卷

疾管局試辦揪團計畫，動員社群，找出潛藏愛滋感染者，以降低未來感染率。這項計畫名為「I-Check 社群動員愛滋檢驗計畫」，是疾管局首次以社群動員方式，與地方衛生單位及民間社團合作，在各縣市招募二至三位「領袖」，再由這些領袖發揮「揪團」功能，呼朋引伴接受愛滋篩檢。疾管局過去曾委託成大護理系副教授柯乃熒研究，發現臉書上的意見領袖對加強衛教宣導的效果不錯，也能因而提高篩檢與保險套使用意願。為鼓勵領袖呼朋引伴，疾管局仿效老鼠會直銷的手法，只要每個推薦個案完成篩檢，領袖就可累積點數晉升為「超級領袖」；績效卓著的領袖可獲得 3C 產品的獎勵。

同時，衛生署有意讓愛滋感染者自付部分藥費，引起廣大討論。台大公衛學院 9 月舉辦「愛滋病患醫療費用持續擴張因應對策」公聽會，與會學者表示愛滋病不應被另眼相待，主張急性期仍以公務預算支應；關懷愛滋團體也擔心，部分負擔可能降低愛滋感染者的治療意願，不利疫情控制。

九、代孕生殖法遙遙無期

11 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舉辦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會議初步達成共識，只要委託者能提供健康精子或卵子就應開放代孕，但孕母不應領取工作報酬，且須確保委託者、代孕者及嬰兒三方權益。至於相關法規，應以人工生殖法或另立專法規範。多個兒少與婦女團體公開反對國內實施代理孕母制度，並將共同發起「生命不可代理，孕母不是工具」連署，號召更多團體、個人響應。



各界看代理孕母制度

和信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姿 愈拖問題只會愈多，造成有錢人想盡辦法出國做、窮人只能在國內聽天命，政府應立刻開放代理孕母

藝人白冰冰 曾想過，但衛道人士卻說不可以，政府也不知人民痛苦，早知道也去找，現在已停經，來不及了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 代孕讓女性喪失身體自主權，嚴重影響健康，且將生育分裂片段化，加強「傳宗接代」工具角色，成為父權體制壓迫女性助力

律師張家琦 雖然代孕者和委託者會訂約，但有無法規範之處，將引發糾紛與社會問題。

有話好說整理

多年替代孕母奔走的和信醫院藥劑科主任陳昭姿表示，代孕生殖法遲遲無法上路，因晚婚等因素，生不出孩子的人只會越增加。但法案越晚上路，爭議越大，像是同志族群、單身者也有當父母的渴求，也會有代理孕母的爭議。她認為，法案要一次到位很難，在這次公民會議後，衛生署至少應先推動單純的借腹生子先合法化。

十、同志打婚權官司 行政法院將提大法官解釋

同志伴侶陳敬學、高治瑋於 2006 年 9 月宴客結婚，獲得親友祝福。2012 年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遭拒，戶政事務所援引法務部 1994 年的函釋，指同性結婚與民法規定一男一女不符，不准兩人登記。兩人於年底提起訴願遭駁後提起行政訴訟。12 月高等行政法院未為同志婚姻權作出判決，合議庭法官決定再開辯論，並考慮聲請大法官解釋。



附錄三：

【2012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第五屆（2012 年）年度中國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公告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由方剛召集，十餘位性與性別領域的學者、社會活動家共同完成，今年的評委包括（以姓氏拼音排序）：陳亞亞、方剛、郭曉飛、黃燦、胡曉紅、彭濤、裴諭新、沈奕斐、魏建剛、吳筱燕、朱雪琴、張玉霞、張靜。（以下照片來自 <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

（以時間發生時間為序）

1、38 歲女碩士網曬「貞操」

事件：2 月，武漢大學 38 歲女碩士塗世友，創建宣揚婚前守貞網站，並發佈自己是「處女」的醫學檢查報告，引發熱議。線民幾乎一邊倒地對她的「貞操觀」持批評態度，甚至對其進行強烈譏諷。

評點：公民有自由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但貞操觀念本身是有壓制性的。真正的性革命致力於革掉那些干涉自主選擇權的禁錮。線民針對塗世友的攻擊充滿



了對其年齡、身體、性別、學歷的譏諷，當她被貼上「沒人要的高學歷醜女」標籤時，針對女性的社會性別刻板印象與汙名化，再次得到強化。

2、葉海燕「十元店」免費提供性服務

事件：年初，葉海燕在號稱「十元店」的低價性服務場所，免費為農民工提供性服務，並發佈於微博，引發關於性工作是否合法的爭議。葉海燕遭受肢體暴力，工作室被砸。



評點：一些人對葉海燕的攻擊，體現了對她張揚性工作權利的恐慌，其背後的觀念依舊是「女人不可以自主支配自己的欲望和身體」、「以交易為目的的性行為是不道德的」。她的行動揭示了社會底層性權利和性現狀。

此事件標誌著葉海燕作為性工作合法化運動積極分子形象的確立。

3、性別教育

事件：2 月，鄭州第十八中學試行新校規，出臺「陽剛男生」和「秀慧女生」的標準。3 月，上海市教委批准市八中學開設「上海市男子高中基地實驗班」，聲稱以培養「浩然正氣、樂學善思」的男生為宗旨。兩校均稱，越來越多的孩子「中性化」，欲以此舉推進「性別教育」。

評點：性別教育應該以提倡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多元為目標。此二校的「性別教育」以強化性別差異為出發點，本質上是人們對於既有性別規範改變的焦慮，也是對女性在各個領域崛起的恐懼。這種對差異的強化進一步汙名和打壓著多元性別群體。我們認為，尊重「多元差異」的存在，才更有助於社會平等和每個人的充分與自由發展。



4、嫖宿幼女罪存廢爭議持續

事件：1997 年刑法修訂，嫖宿幼女罪成為一個單獨罪名，區別於強姦罪。但一直有學者認為依此法量刑遠低於強姦罪，從而成為權錢階層購買低齡性服務的保護傘，同時造成對幼女的汙名化，呼籲廢除。今年 3 月，全國婦聯副主席甄硯認為設置該罪不利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呼籲廢除嫖宿幼女罪的呼聲再起。



評點：主張廢除嫖宿幼女罪，是希望通過嚴懲與女童發生性關係的成年人，達到「保護」女童的目的。社會保護兒童的理想是好的，但這個過程中要避免對兒童性權利的侵犯，應該納入兒童自己的聲音，加強對兒童自我保護和自我決定能力的教育。簡單的「廢」或「不廢」不能根本解決這個問題，青少年性權利中自願與否、暴力與否、年齡界限、性別差異等要素應得到更多的重視。

5、同妻自殺案

事件：6 月 15 日凌晨，成都某高校教師羅洪玲從某公寓墜樓身亡。其丈夫曾在微博向羅道歉，承認自己是「同性戀」。媒體對於「同妻」之死予以了關注，該事件也在同性戀社區引發了關於同性戀走入異性婚姻及同性戀婚姻權的討論。

評點：女性性權利的崛起使得「同妻」議題受到社會關注。「同妻」現象可能的悲劇背後有多重受害者，包括「同妻」、男同性戀者、雙方家庭等，其背後有許多社會深層次原因。反對同性戀者進入異性戀婚姻，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此事件讓我們反思性和婚姻的關係及其意義。同時，要警惕「同妻」議題變成男同性戀和女性兩個弱勢群體之間的戰爭。

6、「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行動

事件：6 月 20 日，上海地鐵第二運營公司官方微博發出一張著後背透視裝女性的照片，並以「穿成這樣不被性騷擾才怪」、「女孩請自重」的文字「善意」提醒女性要注意車廂性騷擾。兩名年輕女子於 24 日在地鐵手持「我可以騷，你不能擾」字幅抗議。

評點：「我可以騷」翻轉了女性在「反性騷擾」等議題中被動保守的面向，而以將「騷」去汙名化的角度，張揚了女性在公共空間中的主體姿態及身體的自主權；「你不能擾」以直接主動而不是委婉矜持的方式呈現女性對性騷

擾的拒絕。這兩者的結合有力挑戰了主流性和性別文化對女「性」權利的限制，極好地向公眾呈現了女性的主體訴求。

7、84 歲跨性別者高調出櫃

事件：6 月，廣東的錢今凡以 84 歲高齡高調出櫃，以跨性別人士的身份接受記者專訪，希望改變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偏見，呼籲保障跨性別人士的就業權益。



評點：比較於同性戀者，跨性別（易裝、易性、生理間性、變裝表演等）人士的權利訴求更少得到呈現。錢今凡的高調出櫃，對長期遭受汙名和忽視的跨性別者爭取社會認同有著積極意義。但以 84 歲的高齡才能實現自己的選擇，可見他曾經受到過怎樣的壓迫和歧視。其所在單位和公眾現在呈現出超乎預想的「無歧視」，並不能真實反映主流社會對性多元者的態度。

8、男性參與反對性別暴力

事件：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國際制止針對婦女暴力 16 日行動期間，聯合國人口基金駐華代表處聯手「聯合國團結起來制止針對婦女的暴力運動男性領導人網路」中國成員方剛博士，在互聯網上發起男性承諾反對針對婦女暴力的活動，16 天內 351 名男性以實名做出承諾。

評點：性別暴力是強調陽剛主宰的男性氣質的體現，根源在於社會性別不平等。反對性別暴力的運動不應該將生理男性作為對手，而應培養、激勵、支持具有社會性別平等意識的男性，團結他們共同建構性別和諧的社會。男性積極主動地參與社會性別平等運動，將有力推動消除針對女性的歧視與傷害，男性自身也將成為性別平等的受益者。

9、互聯網「豔照反腐」

事件：公職人員豔照與視頻不斷遭遇網路曝光，當事人受到「嚴懲」。8 月，某高校團委副書記及妻子二人被開除黨籍和公職；11 月，山東某職業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被開除團籍，離開學院；11 月，重慶市北碚區區委書記雷某某被免職，並立案調查；等等。



評點：在網路集體狂歡式的「豔照反腐」中，「性道德」成為人們反對公權力腐敗的一把利器。而無論當事人的「性事」是否存在腐敗行為，均成為「性政治」砧板上的魚肉。以偷窺、曝光、濫用個人隱私為方式的「反腐」，使當事人個體，尤其是女性當事人，則受到了更加深刻的傷害。網路「豔照反腐」，已經成為公然侵犯公民私權利的「性暴力」。

10、女權主義者在行動

事件：2 月，麥子家率先發起「佔領男廁所」活動；4 月，中山大學女生給 500 強企業寄信呼籲解決招聘中的性別歧視；8 月，多名女性剃光頭表達對教育部的不滿，要求高考招生不得性別歧視；11 月，多名女性發裸胸照呼籲網友簽名支持反家暴立法；12 月，廣州等五個城市的青年女性身穿染血的婚紗走上街頭宣導「反家暴」。批評者指責一些行為本身與宣導的理念無關，「過激」行動會否引起宣導物件反感，使目的受阻等。



評點：已有的社會制度和公共空間並沒有給子女權主義者充分表達訴求的管道，年輕一代女權主義者以街頭運動配合網路傳播的方式表達女權主張，對父權文化發起挑戰。她們以張揚的行為，喚起公眾對女性權利的關注，傳達被壓抑和蔑視的聲音，挑戰傳統性別角色。剃光頭、裸上身等行為同樣屬於女性身體自主權，是對傳統性別規範的顛覆。

2010 年度評選評委名單（以姓氏拼音為序）：

陳亞亞，上海社科院文學所研究人員，女權線上（www.feminist.cn）負責人，女權主義者，電郵：voiceyaya@163.com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心理學系副教授，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社會學博士，《華人性權研究》副主編，從事性研究與性別研究，電郵：fanggang@vip.sohu.com

胡曉紅，東北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哲學博士，主要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公共政策和性別教育視角。 電郵：huxh390@nenu.edu.cn

黃燦，獨立性學學者，藝術家，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性文學藝術委員會副主任，《華人性文學藝術研究》主編，主要從事女陰文化及妓女問題研究。電郵：can.huang@163.com

彭濤，哈醫大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副主任，從事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以及基於社會性別視角的健康促進。電郵：pengtao1@china.com

裴諭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講師，研究方向為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關注社會變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選擇與生活政治。

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 教師，復旦大學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中心副秘書長，研究方向：社會性別與家庭，電郵：yifeishen@gmail.com yifeishen@hotmail.com

趙合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學博士，從事性與人權理論、性法律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hejunzhao79@126.com

張玉霞，性別與傳播學學者，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allen.xj@cuc.edu.cn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教師，社會工作師。主要從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親子關係輔導、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電郵：zhangjing0808@yahoo.com.cn



2012 年臺北同志大遊行性別人權協會的宣傳車針對同志婚姻主題提出不同關注

性權放大鏡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針對特定重大性權事件或新興性小眾發聲所做的深入思考，希冀透過這樣的開拓，深化並豐富性權的多重面向與意識認知

【編按：2012 年 2 月 24 日臺灣一名女立委透過八卦報紙爆料，指 BBS 站有多名網友 po 文描述 19 日有人向臺灣鐵路局包下客廳車的車廂，舉辦「1 女戰 18 男」性愛趴。新聞發佈後震動社會，臺灣並無聚眾淫亂罪，檢警在沒有人報案也沒有人述說自身受害的情境下仍然展開偵查，將參與者鎖定為「犯罪者」，女主角小雨隨即未經審判就被送交安置收容機構，主辦人及工作人員則都以「妨害風化罪」偵辦，一開始冠上公然猥褻罪，之後又轉向促使兒少性交易，最終以《刑法》妨害風化罪「仲介賣淫」為罪名起訴，並做出六個月刑期的判決。此案再度印證，媒體聳動炒作與民粹恐慌煽動正不斷強而有力的逼迫司法限縮人民的自由，使當事人飽受歧視、汙名、醜化、打壓與社會孤立，全面暴露司法機構將性少數任意入罪的粗暴。以下則是針對此事件所提出的性權觀點選輯。】

我們目睹了一場性愛派對的革命性進步

黃頌竹

台鐵列車上的性愛派對（電車癡漢情節的模擬派對）在事發之後非常迅速就上報了，接著的是緊鑼密鼓的追蹤報導，而報導的內容詳盡到讓我不禁懷疑我國的檢警都兼職擔任報社記者，特別當女主角年僅十七歲半的消息也走露之後，各式各樣的輿論與專家意見也都來共襄盛舉。

保守的意見指責這些人明目張膽地做出違法行為實在不可饒恕，卻忽略這個活動其實辦得非常隱密，直到立委和記者在花魁藝色館[注 1]取得消息並公諸於世之後，這個活動「才開始」變得「明目張膽」。兒少保護團體則痛心於「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才會被錯誤訊息拐騙上錯誤的道路，而活動的其他人則涉有觸犯刑法之嫌，卻隻字不提所謂的「未成年」其實是可負完全刑事責任的十七歲，這甚至已經超過法定可與他人合意性交的十六歲關卡年紀。以健康衛生為訴求的意見則認為這些人只顧追求感官享受而輕忽衛生及人身安全的風險，卻無視於這些人不但事前準備了充分的性安全道具如潤滑液和保險套，也制定了清楚的活動規範來要求參與者的行為，並設有不參與活動的保全來控制場面，甚至設計女主角說停就必須要停的安全字來避免她不想要的任何接觸。

在這麼節制、理性、嚴守「知情同意」為最高原則、並選擇一方面能夠盡可能滿足自己欲望，但同時又能避免影響不相干的人的方式來實踐，主流論述卻好像看不見那些被社會排擠到最邊緣的性少數所做的讓步與努力。主流認為轟趴嗑藥不

好，癡漢派對就不嗑藥不喝酒全程保持清醒；主流認為群交不做安全措施會傳染性病不衛生，癡漢派對就準備了充分的保險套和潤滑液並確保參與者使用；主流不喜歡強迫的性，癡漢派對就征選真正願意的女主角和男主角（們），甚至安排安全字和保全人員來保證若是任何不愉快的事情發生，女主角都可以隨時終止活動。無論從各方面來看，這次的活動都是性愛派對革命性進步的象徵，充分尊重女主角的自主性，充分確認活動過程的安全與場面控制，嚴格要求與會者保持清醒理智、並準備充分的性病防護工具供現場使用不虞匱乏，並在活動進行中防範對外人產生任何影響、不便與干擾，甚至在活動結束後做了連警方搜證小組都讚歎不已的場復工作。這次的性愛派對可以說在各個層面都展現了活動主辦者與參與者「負責任」的決心與意志，是新聞上可見的性愛派對史中最進步且最無可挑剔的一次。

然而令人困惑且擔憂的事情是，我們的主流論述乾脆忽略這次活動所有明顯的進步特徵，依然使用十年前評論那些嗑藥、喝酒、不戴套也不潤滑的雜交派對的論點來評論這次的電車癡漢派對。當這些論點事實上全部都不適用於這次性愛派對時，主流論述就選擇蒙上自己的雙眼並搗上自己的雙耳，繼續喃喃地叨念著十年來一陳不變的批評。過去，主流意見一直害怕不受管制的網路色情與性言論會毒害使用者的性觀念與性知識，但這次由網路上發起的性愛派對不但找不到參與者被毒害的跡象，反而彰顯出網路在這些人心中種下進步的性觀念，他們尊重每個人的性自主、重視性行為安全、周延地考慮行為的可能後果，且做好風險控管，並顧慮他人觀感，不任意影響他人生活。

於是，主流論述被逼到一個必須在理論上嚴格自我反省的角落：如果他們要繼續選擇反對這類性行為，將不能再從「這類行為在經驗上會產生的負面後果」來反對，因為這些經驗上的負面後果都在這次的派對中以技術克服了。主流論述必須真正開始思考，如何才能建立起這些少數性喜好的內在惡或本質惡，否則就必須承認自己一直以來都在價值觀上犯了嚴重的錯誤，我們不但不應該禁止這類性愛派對，我們甚至應該要視之為教育大眾的典範，並鼓勵這種舉辦各種性娛樂活動的態度！

至於那些喜歡透過媒體報導來隔空診斷當事人為 XX 強迫症或 XX 成癮症的精神科「醫生」或「專家」們，我除了將建議他們應該開始反省這些不負責任的診斷意見其實嚴重違反了自己的專業倫理，更建議他們接受診斷以確認自己是否患了「診斷他人為強迫症強迫症」或「診斷他人為成癮症成癮症」，若有（這可能性相當高），便應立即接受治療！

注 1. 花魁藝色館是一個從 KKCity 底下的一個性別分站脫離出來的獨立 BBS 站，全站有明確的宗旨與訴求，就是要反抗社會對性少數的歧視與汙名，並為性少數培力與賦權。脫離 KKCity 後的花魁藝色館擁有各多的管理自主性，除了（雖然同意年齡不應是限制接觸性資訊的絕對判准，但礙於法令規定，仍）嚴格要求使用者使用真實年齡資料註冊，且限制僅年滿二十歲者可註冊帳號。同時，為了能夠落實網路分級（當然，也是礙於法令），更將遊客帳號的許可權設定為無法看到線上使用者清單與任何討論板，以避免不達年齡限制而不可申請帳號的人以遊客帳號觸法。

評論台鐵車廂的群交事件：為何不是公然猥褻？

卡維波（原刊登苦勞網公共論壇 2012 年 2 月 27 日）

台鐵車廂被一群很自製、理性、紀律、尊重彼此的群體租借，在全然隱密、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這些成年人的不公開活動沒有干擾到任何人，為何事後反而要遭到干擾呢？

如果認為因為這些人在「公共場所」搞集體性交，故而是公然猥褻，這其實是對「公共（性）」與「（性）隱私」的誤解。我曾經寫過兩篇文章澄清相關概念（收錄在《性無須道德》一書裏），現在剪貼濃縮一下放在這裏。

我的大概論點是：公私之分，不是「家內」或「公共場所」的簡單二分，如果家中發生家暴或強姦，公權力仍然可以介入。所以，性的隱私或公共之區分關鍵在於——共同在場者是否彼此同意。一群人不管在哪里，只要彼此同意，就可以構成性的隱私；這也意味著，他們能夠把身處環境隱密起來，使得「不同意」的人不會出現。換句話說，不論幾個人，只要能把自身隱密起來，使外人無從進入其隱密空間，就能夠因為彼此的合意而享受隱私權利。他們盡了義務（隱蔽自己的性行為），就應該享有性的隱私權利。

對於公共場所「性隱私」問題的解決之道，「隱私即同意」似乎是最可行的觀點，意即，隱私乃是建立於共同在場者的同意。「共同在場者的同意構成隱私」的觀點還有其他應用，例如，兩個或多個人在公共廁所內、汽車或公共場所的隱蔽處裸露，由於是彼此同意，又沒有其他共同在場者，所以可享有如在私人家中般的隱私權，員警不應該刻意破壞其隱私而闖入取締；但是如果有人在隱蔽處強姦他人，由於不是彼此同意，所以不受隱私權的保障，員警可以闖入中止。

這個「隱私即同意」的觀點也可以從兩人延伸到多人集體共用公共空間免受員警干擾的隱私權，例如，社運場合的各種裸體抗議，2007 年 7 月底日本樂團在臺灣演唱的露鳥事件，以及 2007 年 8 月初旅奧編舞家余能盛的全裸芭蕾舞演出，或者 2011 年法國「麗都歌舞秀」這類裸露表演。如果參加這類表演的觀眾同意演出者的裸露，那麼表演者與觀眾就可以享有（集體）隱私權而不應受員警干擾。若事前觀眾知道表演內容或活動性質涉及裸露，仍然購票入場或前往圍觀，均可視為同意。即興的裸露表演或有爭議，但若能得到當時在場大多數觀眾的認同，也可視為同意（並保障立即離席的少數之退票權益）。

總而言之，租用台鐵車廂的這群彼此知情同意的人已經善盡義務保持性隱私，那麼他們就有性隱私的權利。

附記：

至於一個人為何想一 P（自慰）、二 P（單偶交）、三 P 或多 P，這是和台鐵火車趴事件無關的問題。因為這種性口味問題，就像食物口味問題一樣，是人類的多樣性表現。即使在社會強烈的打壓與管制下，這種多樣性仍然存在。有些人會覺得「群交欲望」很奇怪，卻很少反省「獨交欲望」也可能很奇怪。

青少女性自主權辯論

小雨的病

吳典蓉（原載中國時報 2012 年 3 月 2 日）

如果小雨不是十七歲，而是三十七歲的熟女，臺灣社會是否就比較願意尊重她的選擇？我很懷疑，也幸好小雨只有十七歲，讓輿論的滔滔洪流找到安全的缺口。

因為，在這一場風波中，最「駭人聽聞」的，不是有人真的將A片中的「電車癡漢」情節實境演一遍，而是小雨應訊時若無其事的坦承，她完全是為了好玩、新鮮；坦白說，她如果說自己是為了錢，我們這個沒什麼想像力的社會還比較能夠接受，但她愉快的配合演出，就直接碰觸到社會上兩個禁忌：女人承認自己喜歡性，而且還是異端的性！

正因為小雨「年幼可欺」，因此人人都可以將她當成病人，以保護為名分析她的病情；有人善意的分析，小雨只是渴望愛的少女；但這樣的分析等於沒有分析，因為也有人說，人類的許多行為，從追求權力到名聲，最原始的動機都是為了愛。

也有人解讀，小雨可能得了「性上癮」，但是在性表像與真相仍有一段差距的臺灣，何謂「性上癮」，只怕找不到一個公認的標準，「一夜幾次郎」或是「每天都想要」算不算？性感或「性上癮」，經常是相對的。

當個人迷離不清的性硬被套進規範的框框，可能就如傅柯所說，「上癮者」這個名詞的出現，其實就是一種控制的機制，因為上癮者就是大家眼中不知節制的人，他漠視公共秩序，不符社會所望，不肯默默接受個人的命運。

當然，就算是全面主張性解放的人，十七歲還是令人頭痛的年齡。發現兒童性慾的佛洛伊德，面臨同為精神醫學先驅的鐘斯對自己的女兒有意思時，佛氏立刻忘記精神醫師的專業，回到父親的角色，把女兒當作不知欲望為何物的一張白紙。但即使小雨需要保護者，臺灣社會實在是個太糟糕的老師，從獵巫到洩露個人隱私，我們是在保護她、還是傷害她？我們讓她真的成為英國文豪狄更斯筆下的兒童：「我，一個陌生人，在一個非我所造的世界上，真是害怕」！

我們這些極少數為小雨的自主權辯護的人，不可避免一定會被問到這個問題，「如果是你的女兒，你會同意她像小雨那樣做嗎？」我的回答可能是：女兒，我無法告訴你這件事是對還是錯，很抱歉，我們這一代從來都沒有努力去想清楚這件事，現在，我只能很鸵鳥的告訴你，人言可畏，請妳三思，因為這麼不一樣的行為可能會讓妳下場很慘，即使妳沒有傷害任何人。

然後，再說一聲對不起！

「恐怖的對不起」：為何《小雨的病》是一篇以抱歉為名的反挫效應文章

洪凌（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2012 年 3 月 2 日，記者吳典蓉在中國時報撰文〈小雨的病〉，此篇文章自從出現，在 24 小時內於臉書等社群網路中激起了無數的認同，尤其是最後一段。我這篇要說的是，最後一段太有威力了，威到不能不分析這篇所造成的強力反挫與含蓄進步甜美慰藉。

簡單地說，在這篇文章之前，任何什麼一口色臃腫一嘴直道德、社工「教授」請事件主體們去看精神科之類的絕爛文（在 PTT 都會被劣退的等級），無疑地反而可能造成讓「一般」進步平權的人們感到厭惡並幾乎揭竿而起。然而，〈小雨的病〉的出現，卻以（作者意圖不論）鮮少的「左右」通吃態勢、進步與保守拍摸之姿，讓我（之類一些壞到無法吃進去的性別家庭境外壞傢伙）感到夏天將至的反撲預兆因而爆汗，以及感佩作者話術與段落安排精妙的佩服。

簡單地說，如果作者沒有寫最後一段，或許可說此文的語氣是為了上得了版面而寫的策略文，語氣充滿節制，批判隱約但分明。然而，最後一段的出現無論是真心或反串，戰略或樸實告白，不啻於在對行內人（對於性別有基本認識與支持者）喊話，套用的脈絡既訴諸於中國式的孝道，也張揚了家庭的神聖，其內鍵語碼類似於：「對不起，身為一個母親，即使我自認支持性自主，我還是得要委婉從眾，免得我女兒就（壞掉了，被當成爛貨）……」

更厲害的是，這聲「對不起」其實是某種腹語術，其招喚者並非對著作者實存或假設的女兒而發聲，而是對著明明覺得不對勁但需要清晰徹底分析纔有論述基礎好支持性少數的「中間選民」而疾呼。由於作者祭出如此貼心委婉的歉意與順理成章的下臺階，自覺屬於性別平權份子但無法支持這種壞性（*bad sex/sexuality*）的主體於是安心頷首：真是好文啊，說到底，「我們」也只能這樣對著（實存或假設的）女兒致歉呢。於是，天下太平，小雨有病沒病都（只）得到了對不起（以及保護管束）。所有的類小雨（無論性別、性表現、模式、位置）都因此被預約了未來的對不起，以及含蓄修辭底下深藏的歉然。（所以，其實我們可以讀出來，小雨在此文被委婉地保護且掏空了，她的性不但不被支持，且被迫原諒根本不支持她的「護衛者」）。

此外，或許作者的某種命題觸及了正典（甚至常態同志的）「父母心」。這套理論的操作之舒服效應在於：（進步端正的主體）「我」支持性（平權）與「性」（自主），但我無法支持「自己」孩子的性（無論是什麼性，只要是 *against the status quo*），只能抱歉。將這聲「抱歉」精確地鋪陳開來，就是類似作者最後這段的聰明含蓄話語，效果奇佳，讓（根本不存在的）支持，成為觸目驚心的空洞表陳。於是，在某種誰都可能是母親父親的假想，沒有一個孩子的性會被支持。即使是孤兒：孤兒的父母是國家（機器）。孤兒與非孤兒都是（各種人與非人的）父母

的資產，都必須被保護管束；倘若做了不合常規之舉，頂多在被「社會」打罵踢踹之後得到毫無羞恥的「對不起」。

如此，我除了堅決反對作者宣稱自己是護衛小雨性自主這點之外，必須從事某種違反自己主張廢婚毀家的戰略性支持——倘若我可能會有（其實不會也不想有任何形式的）女／兒，我得為對方預約一個毫不進步更不含蓄的反未來，告訴這（些）孩子：如果連宣稱護衛者都如此對待你，小雨（們），來當我的家人吧。無論社會如何想像，我會支援你的性（與你選擇的主體作為），更會用文字的劍把那些自以為萬能的基本教義石頭劈開。唯獨到出現這樣的酷兒家庭成員聲音，否則，小雨的性自主從來並沒有被護衛，絲毫沒有。

p.s. 倘若有這麼一刻，我與你成為家人，小雨（們），請別稱呼我為爸爸或媽媽，也無須認定家庭等同於最高指令守則。而且，我會愛你，但你不比許多非親屬關係的人更重要。對於這點，我一點都不會感到對不起。

給小雨：噤聲終止，讓陰道說話

陳一咪

最近陰道獨白 V-Day 又有一些活動，開始宣傳了。看見一些活動訊息讓我想起了自己的陰道（嗯，就是這個工作一忙很容易就被遺忘的地方），想起去年我跟著南部一個要演出陰道獨白劇本的 NGO 團隊一起排練的過程。那時候我是個場記加攝影，看著幾個女人一次又一次的排練，一次又一次擺脫自己原本肢體動作上的害羞靦腆，把活力和情感注入臺詞中、注入動作中。那時候有一段臺詞我印象深刻，這群女演員大聲說著「我的陰道！我的陰道……」後頭是綿延不絕對陰道的告白。我想到了陰道獨白，我想到了一些描述。

我的陰道

我的陰道，是個容易被忽略的地方
我的陰道，總是在那裏等待
我的陰道，在我心裏最失落的時候帶來歡愉
我的陰道，不甘寂寞
我的陰道，是個女性主義者
我的陰道，不需獲得我的許可，她有話就說
我的陰道，是我的女神。

然後我想到了小雨！最近因為火車車廂案而備受輿論批評的小雨，我覺得她的陰道一定也有話想說，只是社會不允許未成年者的陰（音）道發出任何一點聲音（噓！不要說話！）。我猜想她的陰道有個很好的主人，很會好好對待這個幸福的陰道。小雨的媽咪，請不要流淚，我知道妳難以理解為什麼小雨的陰道有這麼多話想說，並且是對這麼多人說，可是媽咪，請妳想想妳的陰道多久沒有說話了？或者媽咪，妳的陰道多久沒有說她想說的話了？

小雨很幸福，在這個不允許陰道說話的社會，她勇於展現自己，找到讓陰道可以說話、可以大聲歡笑的機會。那跟媽咪妳所想像的不一樣，相信我，小雨絕對清楚自己在做什麼，要不，她的陰道也絕對清楚，她們擁有無比的默契，超乎妳能想像。

我們總是期待小孩子快點懂事，同時希望她們的陰道持續保持在不懂事的狀態，只有涉世未深的陰道才會害怕說話、害怕大笑或唱吟，然後一臉無奈的接受一切。媽咪，小雨也許未成年，但她的陰道比太多成年者都懂事了，懂得享受、懂得爭取自己的需要。

現在我懂了，陰道獨白不只要提倡拒絕暴力、暴力終止，更應該提倡「噤聲終止」，鼓勵陰道們說話，說出自己的話。小雨這個好模範好適合來當代言人，對吧？



性權對話錄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因應特定性爭議事件所主辦的座談實錄，以記錄當下的性權征戰，觀察發展，豐富思考

法治精神與性自主：性恐慌下的大現形

◎何春蕤 臺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講座教授

我想用轟動社會的火車趴事件和李宗瑞事件來診斷臺灣社會的狀態。這兩個案子的一個共同因素就是「一對多」，而一對多的性在這兩個案子中又還包含了其他一些特殊因素，使得案情的刺激和吸引程度有加乘的效果。火車趴的情境是大家只能想像而無法實現的癡漢夢幻情節，而且進行的整個過程充斥著戲劇性、實驗性、和高度的自製與秩序，這其實是臺灣性歷史上值得記載的一頁。李宗瑞則因為被一對姊妹控訴迷奸偷拍 3P，然後掀出類似陳冠希事件的光碟檔案，因為涉及富家子與數十位名模藝人和夜店妹的紙醉金迷，於是大眾的性別義憤與階級妒恨交叉相乘，掀起討伐淫魔之聲。

其實臺灣講 3P、多 P 也不是今日才有，在我們社會裏私下進行的也不少，然而一旦被公開化，就變成挑戰了一對一的性道德秩序，非得嚴懲不可。值得注意的是，蘋果日報不但首先取得內幕報導火車趴，而且在後來還不斷獲得內幕情報，這些內幕情報如何取得，至今仍然是個謎。人們猜測可能有報社的臥底參與事件，可是檢警好像對此完全沒興趣追，NCC 也不覺得需要關切。最不成比例的是，媒體在這兩個案件上都投注了極為可觀的版面，雖然事件詳情未明、證據與起訴都還不確定，輿論卻都已經把當事人妖魔化，造成一種一定要找到法條與「受害人」來定罪以遏止歪風的氣氛。

凡是遇到嚴重偏離主流性道德的事件，輿論和司法的反應不是說：如果法律沒規定，那就沒事。反而是：一定要找個罪名來懲罰，以儆效尤。而要是法官最終覺得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就會被打成恐龍法官。臺灣越來越盛行這樣的暴民輿論和道德執法，哪還有法治可言？

這兩個案件裏的女人也考驗了臺灣社會。火車趴裏有一個很有佛心的小雨，自願幫助一些宅男滿足他們的基本性幻想，她也自主的掌握了過程中的互動。而媒體還不知道小雨年齡時，嚴厲批判她敗德妄為；過了兩天發現她 17 歲半，就立刻改口說她是心智軟弱的受害者，被這些男人欺凌，小雨則立刻被送入安置機構。李宗瑞因為是有錢公子，夜夜笙歌，事發後媒體先是大肆報導「撿屍大隊」的八卦，那些被他帶回家的女子都被批評是愛慕虛榮，自甘墮落。可是如果女性是自願的，那就不能將「色魔」繩之以法，因此輿論又轉向推想眾多女性因酒醉而非自願或是被迷奸，檢警偵辦於是轉向積極找尋「受害女子」作證。

「意願」本來就是性案件的重要判准，如果兩廂情願，即使違反性道德，法律基本上也難以介入懲罰。然而碰到引起公眾注意的性道德事件，有意願的也要被說成是沒意願、被強迫、心智不穩等等。小雨就是一個例子，而李宗瑞的女人即使當時極為願意，一心攀上高枝，但是現在李宗瑞變成了淫魔，社會一片譴責之聲，在這樣的氛圍內，女人還有空間說自己是自願嗎？

對女性性自主的否定，對女性性自主空間的剝奪，其實符合了「男女不平等」的性道德文化，也就是說：對女人而言，性還是不能願意的，女人的願意只能在婚姻的框架中說「我願意」。在火車趴和李宗瑞事件中，願意的女人被封上了嘴，被剝奪了自主的權利。臺灣既沒有法治，又不容許女性自主，這還叫人權國家？

台鐵公共性事件中的兒少與性／別

◎許雅斐 臺灣南華大學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系教授

2012 年初，一群人組團在台鐵火車上舉辦了一場性愛派對，在未涉及暴力且無人遭受侵害的情況下，板橋地檢署卻在 3 月 20 日以刑法第 231 條起訴派對主辦者與工作人員。如果連一樁與性交易無關的活動都能被以妨害風化罪媒介性交易營利而起訴，那麼此罪名其實是一種性道德價值的政治操作。試問，針對此活動行使偵察權的依據何在？由檢警強勢偵辦公民之間的合意性行為所彰顯的是，這類進入司法程式的案件不再只涉及性歧視或性多數／少數之間的不平等，而是性少數動輒被國家機構懲處的問題。

此事件中的小雨不但無端被認定為從事性交易，且依循《兒少條例》中的違憲條款強制安置。其實，依照刑法的規定，年滿 16 歲者即擁有性自主權（包括追求性的愉悅和滿足的權利），可自由決定是否發生性行為、性行為的物件及如何發生性行為等，屬於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之一，所以小雨實際上並未違法。但為了迎合大眾輿論，檢方卻硬將私人合意的性派對拗成（與未成年者）性交易，錯用法律。這不但證明強制安置其實是一種剝奪人民自由的刑罰，是一個不斷在立法／修法中推進的「兒少防線」，更常藉保護之名，防制新世代的性實踐。

為了保護兒少，為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也為了合法地將性少數排除在憲法保障之外，性的政治戒嚴成了國家管制人民最「有利可圖」的武器。所謂兒少保護早已成了政策目的（禁止未成年性交）與政策產出（保守性／別立法）之間的遮蔽物，而「多數」如何決定「少數」的選擇自由與行動自由則是其中的關鍵。當國家動用刑罰權不需正當理由時，法定的（未成年）性自主權已成為一種個人禁制與懲罰要件，被用來支援並維繫一個嚴密監視其國民且采先發制人手段的威權國家。

事實上，真正被社會道德和檢警追緝所迫害的，不只是性派對的參與者，而是任何擁有性自主權的個體，因為侵犯公民隱私權的不當執法隨時都可能將其定義為罪犯。而檢警權力的擴充更造成國家對公民權利的直接侵害：國家沒有權力用這

種方式檢查公民的私人生活，但就連司法機構也沒能守住這條最基本的法律界線。

群交的創新者營造了最具創造力的性實踐，而法律的捆綁束縛最終達成的只是在性戒嚴狀態下對性／別異議者的道德壓迫。從員警權的濫用，妨害風化的莫名罪狀，到《兒少條例》拘禁人身自由的違憲爭議，法律對性的威嚇懲處與「收容安置」，在在都顯示出國家威權如何從中「不當圖利」。

跨性別權益：「爭取」還是「保障」的運動反思

◎高旭寬 臺灣 TG 蝶園發言人

我們觀察臺灣社會對於跨性別議題的態度，通常是看媒體如何呈現跨性別新聞事件，並且觀察大眾對新聞的反應。今年十月「法拉利姊」張婷婷的新聞從原本很簡單的刮車事件，戲劇性地延伸到「揭露法拉利姊是男兒身」「堅稱百分之百是女人，乾媽戳破謊言」，媒體逼問法拉利姊是否變過性，訪問鄰居友人爆料他以前的名字和過往，要張婷婷現出原形。在用語上以「戳破謊言」來凸顯張婷婷的欺騙行為，好像我們一個人的性別只有出生時的性器官是真，自己努力打造的樣貌和角色是假，過去為人夫、為人父是真，現在是單身的小公主是假。

其實我並不認為一個人的過去不能說，只能用隱私權來捍衛，但跨性別朋友會選擇用隱藏和否認的方式打包自己過去的經歷，其實正是因為社會大眾不願意看見每一個人的性別展演是複雜的人為效果。男性化女性化、陽剛陰柔、性感矜持，本來就不是天生自然會長成這樣的，但人們總是幻想著這些經過長時間想像摸索、揣測扮演和磨合實踐的性格是從骨子裏透出來的純真本質。法拉利姊能夠在媒體前堅稱自己是女人，我看見他在捍衛自己的努力和真誠的內心嚮往，反而對比出一般社會大眾不瞭解自己，不肯面對現實的假猩猩。

另外，我們也看到現在性別平等、尊重多元，似乎是社會共識和主流價值，但是我們比較過去的跨性別新聞事件，大眾對於低調承認、楚楚可憐、有心路歷程、奮發向上、被上帝開玩笑、靈魂裝錯身體的跨性別故事，總是充滿同情和支持，希望跨性別的朋友要「對自己有信心啊！要勇敢做自己啊！」尊重弱勢的口號琅琅上口，但是實際上，當大家看到法拉利姐這樣自我感覺良好，高調不害臊的自信模樣，反而對她投以一種不屑的眼光。「天啊！她長成這樣，竟然還可以聲稱自己是美女小公主！」咦？大家不是要她有自信？要她勇敢做自己嗎？但是當她真的認真做自己的時候，大家看她又是什麼樣的眼光？

媒體逼問下，張婷婷不但不承認，還高亢的堅持自己是女人，這激怒了大眾。這樣一個不肯收斂又炫富的傢伙實在令人討厭，平常一定也很難相處，因此就開始揭她的瘡疤。有一種自以為替天行道、幫忙修理怪咖的這種意味，說她爸爸是三級貧戶、擺攤賺錢，她媽媽住破房而法拉利姐卻是開名車、變性、揮霍家產，把汙名加在她身上，讓她變醜變臭。

明星夢人皆有之，要不然怎麼有一堆人上歌唱節目或選秀節目？但是跨性別者就無法以平常人的姿態愛現愛秀，除非你有過人的容貌和才藝，比如說藝人劉熏愛。過去跨性別朋友用可憐的故事、低調收斂的態度、與人為善的性格、優秀的表現，跟社會中的主流價值交換了憐憫和包容，但是大家並沒有真正從這些故事中看見，我們生活環境中男女截然二分、容不下性別曖昧不明的非正典男女，正是跨性別朋友生存困難的主要原因。大眾號稱尊重跨性別，實質上卻只是同情和容忍，在張婷婷身上也現出原形。

過去也有很多高調的、不收斂的跨性別者現身，他們在跨性別社群中遭遇到很多批判和撻伐。大家會說：「你不是要好好過日子嗎？你不是要大家善待你嗎？那你為什麼要那麼囂張？」在個人層次上，很多跨性別朋友在面對環境壓迫的時候常常用一種低調的、溫良恭儉讓的、甚至是委曲求全的姿態跟環境交換大家的善待，選擇不挑戰主流當然是個人求生存的一種方式，無可厚非；但這種策略並不能改變讓跨性人痛苦的社會文化結構，也不太可能扭轉大眾對不男不女的異樣觀感。當你不收斂不低調，當你自我感覺良好的時候，大家是不會容忍你的。

不低調收斂的跨性別者不只有張婷婷，12 月初一位還沒動手術但已經全然是女性外表也有乳房等女性性症的男跨女，到健身房申請入會卻遭到業者拒絕，健身房業者說：「你若進入女賓區或男賓區，萬一浴巾掉了，會對其他會員造成困擾」，而消保官和醫療人員都表示，「基於維護其他會員的權益，拒絕跨性別者入會並無不法，但不可以拒絕變性完成的男女入會」。

健身房業者和消保官的回應很有意思。這裏有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其他會員的權益是什麼？萬一在女賓區或男賓區浴巾掉了會造成什麼困擾？是跨性別者被看見身體，會自己覺得不舒服？還是大眾看見跨性別者的身體會覺得不舒服？還是一般大眾被跨性別者看到身體會覺得不舒服？還是女人被男人，或男人被女人看到身體會覺得不舒服？不舒服是因為隱私曝光？還是性欲被刺激？這些含糊不清的不舒服沒有任何對話的空間，也沒有嘗試做任何變通的處理，這種理所當然的負面情緒似乎是社會共識，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大刀一揮、拒絕就好。

這個現象讓我們覺得非常錯愕而且深感遺憾。回想 2008 年下半年，內政部通過一個行政命令，就是讓女變男的身分認定只要完成第一階段手術（摘除乳房、子宮卵巢等性腺）就算是完成變性手術。如果以這個標準來看，消保官和醫療人員認為「不可以拒絕變性完成的男女入會」，那不是正好自打嘴巴嗎？像這樣被國家認定是已經完成變性手術但身體仍然不男不女的人，到底可不可以入會？

2012 年底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甚至還做了一個提案，希望放寬變性人的身分認定：只要精神科醫生通過評估，不用動手術就可以變更性別身分。這也是完成變性的一個認證。當跨性別者通過身分變更的認證，身體曖昧不明的、有男性和女性性徵同時存在的身體，有沒有資格進入男女二分的性別空間？

其實無論是跨性別、變性人、雙性人、男性女乳、因病切除乳房或陰莖等等各種不男不女的身體早就普遍存在社會上，只是大多數人都先自慚形穢，把性別不正典的身體隱藏起來，沒人出來挑戰現有的空間規範而已。不管是廁所、宿舍、健身房、三溫暖、開放式盥洗室、溫泉裸湯、群體出遊男女分組分房等等區隔，都反映出我們對於性器官和性症以及可能引發的性欲有著無限的幻想和焦慮不安。

究竟性器官會造成男女多大的差異？需要保持多遠的距離才安全？男人女人的身體樣態需要多標準才能共用一個公共空間？大眾對性與性別的禁忌和說不清楚的焦慮情緒，一直將跨性別者壓在角落裏無法見天日。是大家該好好面對的時候了，我相信男女截然二分的空間和規範將會繼續受到嚴厲的挑戰。

評教師「行為不檢」及相關法條

◎王顥中 臺灣苦勞網記者

一、

今年 7 月 27 日，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02 號解釋，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第三項前段部分，作出「違憲」的解釋，推敲其內容：

《教師法》第 14 條的內容，規定了教師一旦符合「某些條件」，即可將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這些條件包含「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曾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通緝在案」、「褫奪公權」、「被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等，其中跟「性」有關的，是第一項當中：

第三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判刑確定）

--就是違反刑法 221、222、227 等妨害性自主罪章罪刑

第十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不需要判刑確定，只要校內自己組一個委員會調查即可。

第十一款（校園性騷擾未通報，導致再度發生，或變造隱匿證據）

--教師沒有專業判斷的自主權，遇到事情就是必須往上通報

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愛滋教師遭解聘呀...等等都是采這個「第七款」為理由（何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實在有很大的解釋空間）

上面講了「一些條件」，針對不同的條件，《教師法》做了不同的處置授權，例如如果是違反「第三款」，就是直接「解聘」，不會是「不續聘」。大法官這次的判決違憲，是針對上面這些條件嗎？當然不是，沒有這麼好的事...

二、

這是違憲解釋，針對的是第三項，如果符合所列的要件，不只解聘，還「不得聘任為教師」，也就是未來終生都不能當老師。大法官覺得這樣違反比例原則，過度侵害工作權，人家搞不好會改過呀、會向善呀。

這個事件是新竹的已婚高中男老師與某女大學生發生婚外情，「校方認為此舉有損教師形象」，於是就予以解聘並且未來也「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實法律也不用明文規定「通姦有罪」，只要學校（雇主）認定你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就可以直接解聘，還可以讓你終身不被聘用為教師。真是超大的空白授權。其實

一般說通姦除罪，是指《刑法》第 239 條，但其實這種道德小警總真的是全面的深藏在許多角落。

三、

大法官的解釋，很可惜，也是為德不足的，沒有挑戰空白授權法律明確性的問題，但是也（消極地）建議未來可考慮將「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明文、明確化，舉例：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等。

另一個就是，終生處罰（不得被聘雇為師）的問題，一時一地之錯（還不一定有錯），就必須被懲罰終生？所有性侵、性騷擾的案件，當事人被極端妖魔化，案件無法被客觀理性評判，法官疑被指為恐龍，強暴犯被當成是心理極端變態，完全不正常（暗示需要化學去勢、一輩子與「正常人」隔絕等等）。

在這次的個案中，是「高中老師」與「女大生」婚外情，網路上一樣被指為「師生戀」，說是「狼師」、「狼師回校園」。

大法官解釋這次針對的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不得「終生不得聘任為教師」，所以依據的理由是「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

其實我們也應該期待一個理性的空間去思考每一件所謂的「性騷擾」案件是不是真的在比例原則上都需以「終生不得為師」處置。

四、

整體立法的動力跟方向其實是相反的。才在上個月（11）底，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才通過民進黨邱志偉等年初提案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有性侵犯、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對他人性騷擾，經性騷擾防治法處罰緩」、「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其實就是，針對所謂「狼師」，連補習班都不讓你教了。

什麼是「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呢？恐慌情緒立法如果失去理性論辯的空間（什麼是性騷擾？今年連店員幫忙試穿內衣也被當成性騷擾），那麼立出來的法恐怕是更大的災難，是對人權的侵害。

【相關司法檔】

—大法官釋字 702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0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_bill/billView.action?id=8025&lgno=00038&stage=8

以「性騷擾」之名

◎林純德 臺灣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

過去一年，在社會新聞中最頻繁出現的名辭之一就是「性騷擾」。藉由一些聳動的新聞報導，我們被提醒著，原來「性騷擾」出現在學校社團，如某國中社團男教練在嬉鬧中搶食女學生吃過的棒棒糖；出現在運動中心游泳館，如某知名民歌手環抱重心不穩而下沉的少女。更令人訝異的是，它甚至會出現在女性內衣專櫃，如某櫃姐幫女顧客調整馬甲內衣卻遭指控「性騷擾」；以及出現在大學的英文教材裏，如南部某科技大學的英文教師在課堂上放映電影《角頭風雲》與《下流正義》後，遭到五女一男學生聯手指控「性騷擾」。

人際間的互動難免會引發一些誤解、不悅，但是否可因此輕率地簡化、上綱上線為一種「騷擾」，並賦予罪罰意義？這是值得我們反思的。再者，如果依照現行「性騷擾」定義的標準與規格，我們社會難道只有一種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型式嗎？我們的社會難道不存在著「族群騷擾」、「階級騷擾」、「長相騷擾」、「身材騷擾」、「年齡騷擾」等等？但為何只有「性騷擾」被高規格對待，並形諸於法律？這背後有著什麼樣的「忌性」的道德意識在作祟？

致力推動性別平等的女性主義者、教育工作者不斷地強調，「性騷擾」案件的增加並非壞事，而是代表民眾性別意識的提升。但我要強調的是，當女女之間的內衣調整專業服務可以輕率地被指控為「性騷擾」時，這不僅意味著當前的「性騷擾」概念已生產出「女女性騷擾」的犯罪主體，當它持續發揮強大的指涉效應之際，我們日常生活的一些較為親密友好的人際互動都有可能因對方主觀上的莫名「不舒服」而遭到指控、入罪。「性騷擾」概念及其罪罰化，無法保證我們一個安全無虞的性別環境；但它卻逐漸型塑一個在人與人之間必需時時保持距離、謹言慎行的冷漠生活空間。

另外，當「性騷擾」概念指向大學教材時，它代表一種保守的性別治理已然侵犯學術自由，並形成一種恐怖的監控。往後大學教師們在挑選課堂放映的教學影片時，恐怕要先關注影片內容是否有床戲或露點，而非它是否符合教學需求，以免身陷備受折磨、充滿羞辱的「性騷擾」調查過程，甚至可能因「性騷擾」成立而失去教職。我更要提醒某些主張以「性騷擾」的指控來壓制「恐同」氣焰的同志及同志友善的師生們，因為我們經常在大學校園放映、討論的同志電影諸如〈自由大道〉、〈愛妳鍾情〉等都有同性床戲及露點片段，小心「性騷擾」這把「雙刃劍」一旦落入恐同份子手中，終有一天會砍向同志社群，或是讓自己落得徒有空泛的同志認同，卻喪失同志的性權。

黑臉白臉防愛滋

◎黃道明 臺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副教授

2012 年 9 月遭黑函檢舉染有愛滋並傳染於人的一名北市馮姓國小教師，于 11 月中旬因持有非法藥物被捕，並在 12 月上旬被證實為列管感染者後，旋即被檢方以涉嫌在網路上以毒品誘惑同志進行性交易，刻意隱瞞病情與人發生危險性行為、蓄意散播愛滋而被羈押禁見。這個事件的發展經過揭露了愛滋汙名如何在一個忌性反毒的社會裏運作，及其營造的社會氛圍對人權與愛滋防治工作的嚴重阻礙。以下分三點說明：

- 一、9 月事發時，40 多個民間團體曾連署聲明，批評當局因應黑函召開跨局協商會議帶頭製造愛滋恐慌，並譴責校方「勸導」當事人去驗血自清的「柔性暴力」。事後，北市教育局在無法強制檢查當事人之際，竟請檢警跟監，而馮則是被抓到開趴用藥後被強制篩檢、繼而被暴露其感染身份的。如果我們認為人人都該有篩檢自主的權力，那麼馮案所凸顯的正是當下強制篩檢政策的暴力，因為那正是當局借著愛滋入罪化的佈局所豎立的道德秩序，甚至是用鼓動黑函文化的濫權方式來達成的。然而我們要追問的是，一個民主的社會難道應該容忍這般的員警國家行徑嗎？匿名檢舉惡意操弄汙名引發了嫌惡和恐懼，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絕對不該被用來合理化跟監的作為。
- 二、這汙名的強大生產機制來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它將從事性工作、用藥活動的「敗德」者鎖定為強制篩檢物件，並將感染者視為傳染於人的准嫌疑犯，故而他／她必須被公衛體系追蹤、列管。該法規定，一旦感染者未盡告知義務，並逾越了衛生署所定下不容許任何感染風險的危險性行為標準（例如低風險的口交、甚至深吻），不論是否有無導致傳染（未遂犯的處罰是 1997 年防治條例修法時衛生當局為求立法周延、杜絕感染者不負責行為所增定的），一旦他／她被起訴，就將面臨 5 年以上、12 年以下徒刑，幾乎等同於刑法重傷害或傷害致死的重罪。然而，在雞尾酒療法介入下愛滋已成為如 B 肝、糖尿病般可被藥物控制的慢性病之際，再加上服藥感染者的病毒量在測不到的情況下已被證實幾乎沒有傳染力的情況下，這種嚴刑是完全不符合刑罰比例原則的。傳染風險的判定應該納入雞尾酒介入的愛滋新情境考慮，而保險套作為減低風險的措施也不該被道德化成為絕對必要。在愛滋入罪邏輯造就的歧視社會環境下，感染者顧及隱私、不對陌生人告知的決定，不能立即就被斷定是惡意欺瞞。惡意欺瞞的假設不僅認定感染者無法從事負責的作為，同時也剝奪了非感染者在關係中做決定的能動性，而這與健康自主、共同承擔責任的防治理念是背道而馳的。
- 三、在檢方聲言將嚴究馮的犯行，以重罪、逃亡、串證等事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的大動作下，馮被塑造成一個惡性重大威脅公共健康的全民公敵，必得剝奪其人身自由以防止他繼續危害社會。無獨有偶地，那些跟他交際的男同志則一概被稱為被他所「指染」而恐遭感染的「受害者」（最聳動的報導估計受害人數近百人，大過於 2004 年農安街轟趴事件被渲染的疫情）：他們被誘被騙，彷彿這些人在和馮搭上時無半點自身的欲望、在做愛時沒有半點保護自己的自主性而成為任他擺佈的純然受害客體。據報載，到目前為止，唯一向檢警舉發馮隱匿病情、從事危險性行為的一名「受害者」指稱，他和馮「交易」數月後，身體出現愛滋發病症兆，懷疑被他感染。對愛滋稍微有點常識的人都知道，這種含糊的說法聽來比較像是常見的恐懼愛滋身心

官能症。而重要的是，為了增加指控可信度，檢舉人還撇清自己非為濫交者，如此方能使他成為道德無瑕疵的無辜受害者。如果這位檢舉人的指控僅是檢方將馮預防性羈押的唯一證據，在案情的證據與調查結果都還不清楚情況下就把消息發給媒體公審，我們可以合理懷疑這是否為未審先判。當法律和政策都將防治責任全推給列管感染者時，馮姓老師是不可能得到無罪推定的起碼司法正義對待的。

疾管局在案發後一方面譴責馮姓教師（這何嘗不又是未審先判？），一方面呼籲大眾別因這偏差的個案而歧視大多數「正常」的感染者。然而這個看似中肯的說法恰是體現了當下的愛滋人口規訓：馮案凸顯的是公權力如何以侵權操作模式，將大眾弱化成沒有行動能力處理愉悅和風險而需被保護的全然受害者，同時仗著嚴刑峻法殺雞儆猴，好讓其他的感染者引以為鑒。然而這種製造道德威權的作法除了作為繼續深化愛滋汙名、增加社會對感染者的懼怕與敵意外，對防治毫無幫助。

值得一提的是，在嚴厲的愛滋規訓下，官方一方面執行強制篩檢來抓出感染者，一方面則持續擴灑下全民匿篩的大網找出潛藏的感染者，2012 年 10 月 15 日到 12 月 15 日間疾管局發包給民間團體進行的「I-Check 要（愛）檢查」匿篩活動就是一則荒唐匿篩政策的最新例子。這活動以新自由主義式的菁英主義語言包裝其老鼠會直銷方式來鼓勵民眾揪團篩檢，揪團績效卓越者（稱之為「I-領袖」）可獲 3C 產品獎勵，而完成匿篩者也可獲得超商禮券。疾管局不去深刻檢討現行愛滋法律和政策造成的嚴峻愛滋汙名處境如何使民眾對篩檢卻步，反倒想利用親情、友情的人際關係讓民眾壯膽去驗愛滋，並重施故技，以發禮券這種圖利廠商、不折不扣的利誘方式來增加民眾篩檢意願。我們當然知道早期發現、早期掌握健康狀況並在需要時治療的好處，但在本地愛滋犯罪化以及感染者醫療隱私權全然被剝奪的狀況下，所謂「治療做為預防」在疾管局恫嚇、威脅利誘、假關懷愛滋的操作下，只會淪為人口監控的政策。

最後，我們呼籲愛滋要除罪化、拒絕強制篩檢政策，也要求當局正視雞尾酒療法介入下的愛滋新情境裏的愉悅風險和用藥安全，以務實開放的態度教導民眾因應不同情境都可以採取的不同減低風險策略，讓性愛關係中的雙方或多方不論感染與否都共同負責任，如此才是有效去汙名的根本防治之道。

性工作法律的結構與現實

◎庄島以良子 臺灣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秘書

2012 年年尾的時候發生了 30 歲的傳播妹因為接到使用 K 他命的客人而導致她藥物過量致死的案子。這件事之所以會發生，跟臺灣的法律是有關連的。雖然臺灣的法律認定在紅燈區內的性交易除罪，但是地方政府沒有膽子設置紅燈區，結果臺灣還是變成娼嫖皆罰。在無法正視「性」、性自主也沒法多元的社會空間裏，

現在的法律把性工作非法化，變成了表裏不一致的產業，也讓傳播妹性工作者有勞動安全上的危險，甚至生命受害，這就是性工作地下化的結果。

政府和公民社會本來就不太接受這個行業是可以直接被管理、正式被經營的，政府的治理因此影響了市場。經營人要賺的是性交易的錢，表裏不一致的店面比較好生存，譬如說酒店、傳播妹公司、按摩院等等，這些其實都需要合法執照，政府在治理八大行業的時候又管得很嚴，它不會因為你是小小一家經營人就讓你容易申請，結果沒有條件進入合法的、或是有條件合法但開不了酒店的經營者，就會去經營傳播公司這樣的服務。他確實是省掉了成本，但是經營的成本也影響了產業結構。

我們可以從兩個層次來分析表裏不一致的酒店經營方式及傳播妹的經營方式的差別：第一個層次是這樣的勞動結構對經營和仲介人來說有何影響。第二個層次是對小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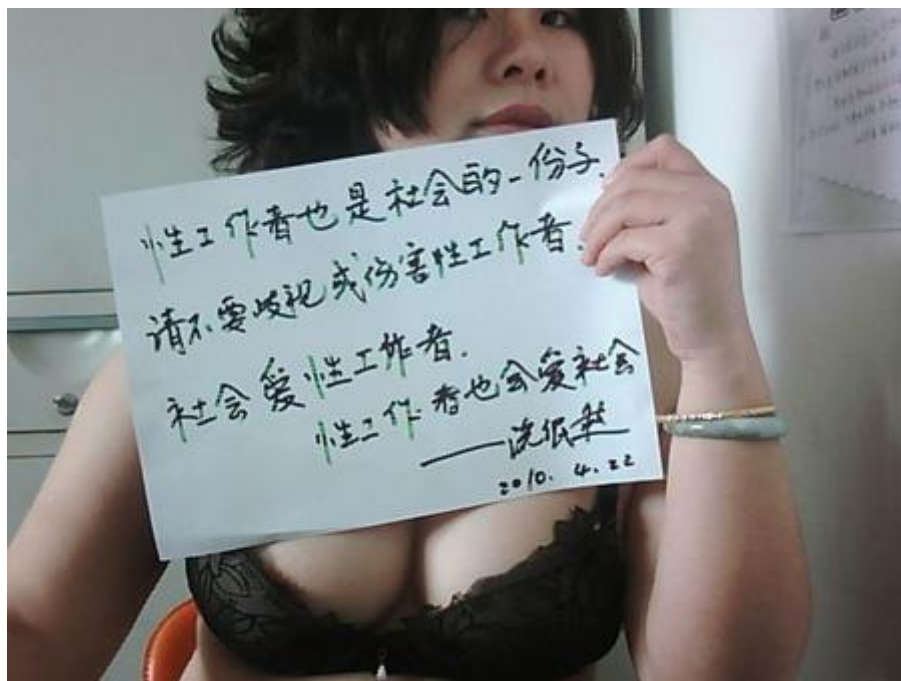
第一個層次，就經營者或仲介者而言，在酒店可以看到客人，這是個很大的差別，酒店如果合法取得了執照，其實就是提供了營業場所，客人有機會來我的店，我這個仲介就有機會可以藉由直接的互動來判斷這個客人對我們的小姐或店家會不會有什麼壞處，或是有什麼好處。但是傳播妹的仲介者一樣是負責仲介，他就可能永遠沒有這個機會，即使想好好做好這個仲介的工作，也沒有這個空間來篩選客人，只能有人叫小姐，仲介的就把小姐送去。

第二個層次，對小姐而言，酒店的服務其實相對輕鬆，客人來娛樂，不是喝酒就是唱歌，小姐可以具體知道要服務什麼。如果是傳播妹，被叫去酒店陪客，接到的消費客百分之五十都是需要性交易的，但是另一半客人可能是接到海產店吃飯，或者去卡拉 OK，或者去 KTV 唱歌，甚至有客人想要一起用藥，然後看能不能從一起玩樂中取得性的可能。這會讓第一線的傳播妹工作者在這樣的勞動流程中，可能至少要花 5 個人力，而且中間連篩選客人的機制都沒有，全部都要靠第一線的工作者自己判斷，到底喝酒的客人是事後想要從事性交易嗎？還是邊喝酒還想要我邊用藥？用藥過程中想要玩性愛遊戲嗎？所有東西都變成第一線工作者自己要協調的事情。

當然酒店裏也可能一樣會發生這樣的交易，但是差異就是，在營業空間裏，酒店有自己的生產線維護，萬一有小姐被欺負，例如經驗不夠豐富，沒有查覺到客人在飲料中下藥，自己身體已經不適的時候，她至少可以通知經紀人通知櫃檯。但是傳播妹的行業就完全沒有這種機制，再加上現代的傳播妹都是比較年輕的女生，經濟上想要脫貧或是想要幫家裏的經濟狀況，但是因為做妓女的行業有汙名，她們可能聽說傳播妹好像沒有那麼汙名，結果反而進入了一個十分有高難度的交易形態。比起酒店，傳播妹的勞動結構讓消費客權力比較大，譬如說酒店可能還有最低消費額的要求，可是叫傳播妹就不沒有低消，四個客人叫兩個小姐就可以了，那這兩個小姐就會很累啊！這樣賺到的錢也不會比較多，甚至還可能會被集體性侵之類的，也有過這種案子。

拉回來說，我還是強調我們需要思考如何創造表裏一致的政策，關鍵還是：社會能不能夠正視、接受自己的性？性的自主樣貌是什麼？我可不可以接受別人跟我不一樣的性？如果沒有這樣的社會空間，這種表裏不一致的性產業就會使得性工

作者的生命安全遭到危害。性產業的不健全，也會使得愈來愈多本來就是歹徒的人蓄意找在權力結構中相對弱勢的人，性工作者鐵定會包含在內。反正他咬定你是非法，我對你怎麼樣都不會有事。臺灣在性工作上的政策不一致，恐怕未來會有愈來愈多像那個受害的傳播妹的問題出現。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奇聞軼事—「可以騷 不能擾」反色狼反沙豬

2012-06-26 中國時報記者藍孝威

針對日前上海地鐵第二運營公司在官方微博上，要求女性乘客穿衣不要太清涼，以免遭性騷擾。數名上海女子廿四日至上海地鐵二號線，身著黑袍和普通衣裝，拿著「我可以騷，你不能擾」的牌子，以示抗議。

上海地鐵二運廿日晚發佈一則微博：「乘坐地鐵，穿成這樣，不被騷擾，才怪。地鐵狼較多，打不勝打，人狼大戰，姑娘，請自重啊！」並附上一張穿著透視裝的女乘客背影照。

但也正是這則提醒微博，引來了諸多網友非議。一些網友認為，穿得暴露不暴露是個人自我選擇的問題，沒有任何人能以此為藉口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按照地鐵公司的理論，游泳池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要對女人動手動腳了？」也有網友聲援地鐵公司做法，認為現在的年輕男女，低胸裝、超短裙、透視裝等包羅萬象，也要對自己的身體語言反省一下。

隨著這場論戰持續，廿四日兩名年輕女子在上海地鐵二號線，身著黑袍和普通衣裝，蒙著面，手持彩板，上寫有：「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要清涼不要色狼」，以此向上海地鐵抗議。這兩位女志願者的行為藝術隨即引來關注，大陸《女聲報》官方微博女權之聲對此進行了支持，並呼籲女性應擁有身體自主權並反對性騷擾。

眾多上海民眾對此行為藝術表示非常認可，一名上海市民說，在正常的社會裏，一個人即使裸體走在大街上，你可以報警，但你不可以侵犯她，這是基本的常識。

詳情參看 <http://www.genderwatch.cn:801/detail.jsp?fid=301799&cnID=90000>

上海地鐵「反『性』騷擾」行動宣導¹

朱雪琴

6月24日，兩位蒙面女孩出現在上海地鐵2號線，她們手持「要清涼不要色狼」以及「我可以騷，你不能擾」的標語，在上海地鐵2號線的車廂內進行了一次無聲的反對性騷擾的行為藝術。該行動經媒體報導後引發了熱烈的討論。實

¹ 该文在发表于2012年6月28日的《中国妇女报》时，有删节，原题为〈一条地铁微博引发的争议和思考〉。修订于2013年5月。

際上，這一行為藝術事件並不是毫無來由，而是為了抗議前些日子官方微博「上海地鐵二運」發佈的一條「善意」提醒，該微博配發一張著後背透視裝女孩的照片並以「穿成這樣不被性騷擾才怪」、「女孩請自重」的方式提醒女性要注意車廂性騷擾，但卻迎來了女性網友的強烈質疑，反對的網友認為，地鐵官方微博的提示方式背後的邏輯是對女性的歧視：就因為你穿成這樣，所以才被性騷擾。這是一種性侵害歸責于受害者的詭辯，從而變相縱容了性騷擾施加者。

要求「衣著得體」的強盜邏輯

一些線民認為，女性在公共場合的衣著得體是理所當然的事情，而因為女性的衣著暴露，引發男性性慾望而產生性騷擾現象增多，在這種情況下，提醒當然是善意的。

讓我們來剖析這種「善意」的邏輯：女人的身體不是你自己的，你有義務看管好它(但沒有權利自由支配它)，它不受除了你丈夫或者未來丈夫(身體的真正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的佔有。今天，當有人一再提出「你擁有一百萬卻拿出來炫富，被劫了不是你自己活該嗎」這樣的比喻時，女人對自己身體的「看管」義務被強調，而她的精神和意志之於身體的支配被消解，身體被抽離於精神之外。「得體」也就自然成為一條對此項義務執行情況的評判標準了。



關於女性的「得體」評價，實在不算新鮮：所謂「上的了廳堂，下得了廚房」，在現代社會的公共空間話語下，一個女性實在是既要學會在一個精緻高尚的社交場合穿著袒胸的「禮服」去營造「淑女」的美麗，轉瞬又要來到大街上招搖過市面臨「淫蕩，遭騷擾活該」的推論；回到家裏，又要面對來自家人「你穿這身衣服騷給誰看」的指責——然而，連帶對女性的衣著在內的女性身體的審美權及其標準，卻從來不由穿著者自己說了算，在女性主義看來，一套所謂女性的得體著裝的標準，實在是公眾（實際上主要是異性戀男人）眼光下被審視的產物。

因此是否可以這樣說，在男性注視下的女性，早已不是人的本身，而是「女體」：這樣的女體對自己的身體及其附著的所有「得體」的言辭是沒有發言權的，從來就沒有。

在地鐵官方微博發出這樣的「提醒」的話語面前，持強烈反對意見的女性是顯然感受到了這種來自公共空間的強烈擠壓：女性的得體與否直接與其遭受性別暴力掛鉤，而衣著，再次變成性別政治的一部分。所謂「得體」，根本就是父權社會的「體統」。實際上這樣的邏輯不是今天的上海才有：在古代，遭遇強姦的女子要被處死，或者自殺；在世界上的某些保守地區，失貞的女子要被亂石擲死……。這種文化邏輯的強盜之處在於：女人，你不是自己身體的所有者，而僅僅是在替某些男人看管好你的身體，因此，當你的身體受到侵害，那麼責任在你這個看管者，而不在那個侵害者……。在這樣精緻的性別強盜邏輯底下，不僅施暴者在罪責和道德審判都得以成功逃脫，其詭秘之處更在於，讓受害者不斷自我審查其「不得體」之處，不斷自我檢討其「示範」的言行。內化的這種邏輯，成為自我價值的一部分。

以「保護」為姿態的「性」暴力

不少線民認為，地鐵官方微博的初衷是為了保護女性不受性騷擾的傷害。然而我們看到，這種「保護」的姿態恰恰是對女性進行限制的某種方式。

正如前文所述，當女人成為自己身體的看管者，那麼這個看管的義務恰好可以讓侵犯者的責任得到有效的開脫，而看管者她自己對這具身體的處分、表達、發聲都是無效的，因為總之是看管不利：你穿著暴露，我說你是在勾引男人；你穿著保守，我說你是在裝純情、扮假正經；你長的漂亮，我說你天生是個狐狸精，你長的難看，我說你天生沒男人要……。女性的所有價值都變成圍繞男性的需要來體現，至於她自己的想法和意志，一點也不重要，所以，大可聽不到也不去聽！她只是一個看管者。

而女體的受限於看管則不僅僅是出於「保護」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可以特別方便的規訓女性的身體、姿態、意識和表達。因為你僅僅是一個看管者，你就不能讓自己的身體張揚出你想要的樣子，也因為如此，你在想什麼根本就無所謂，更因為如此，你必須亦步亦趨地謹言慎行，履行好看管的義務就可以了，至於它的感覺是否被照顧，它是否舒服，都與你無關，只要它未來的佔有者滿意，就萬事大吉。

也正是因為女人只要做好自己身體的「看管者」即可，她支配、使用、釋放、操弄自己身體的能力也就不被鼓勵、不再長進；漸漸地，身體離意志也就真的越來越遠，所有和身體有關的感受、動力、表達，也就真的被抽離。那個被強調的「自主」也便真的成為無處著落的空話。

反過來講，這個規訓僅僅只限制了女人嗎？恐怕不是的。一些線民在談論「我可以騷你不能擾」的標語時表示，「女人騷了，男人當然有性衝動，當然就容易引發性騷擾」，「你女人穿著暴露當然也騷擾到了我男人」……。女性主義如果僅僅強調這種說辭的流氓性和強盜性恐怕還不夠，實際上，這是將男人「性奴」化的說法——似乎所有的男性在遇到暴露的女體時都性欲無法自持，這實際上也是

傳統性別文化的一部分：男性的性欲旺盛是被鼓勵的，而且是被鼓勵成不需要節制的，甚至這種「不節制的衝動」成為本質化的美德。正如有網友說，「面對暴露女體，如果我不騷擾，那就不正常了。」而這種本質化的美德的建構，則將那部分沒有「強姦衝動」的，陰柔的，不具攻擊力的，對異性身體沒有興趣的男人們打壓成為男「性」的異類——不是男人。強姦文化成為男性氣質的一部分而被合理化、合法化的同時，針對男人的「性」暴力也同樣產生。

女權的行動宣導

自然有人會質疑這種「行為藝術」方式的不夠溫和和循循善誘。然而自今年以來，一系列性別議題的發酵及引起社會關注無不與這種行動宣導的方式有關。

從年初廣州女權主義者發起的「佔領男廁所」行動，來呼籲公共設施的性別平等；到前些日子某女大學生自發向世界 500 強駐華機構寫信，宣導職場用工性別平等；到不久前南京志願者自發前往家暴實施者李陽的授課現場非暴力抗議，宣傳反家暴行動；到性別學者嗆聲反計劃生育學者的性別盲點論述演說……，這樣的行動也不僅僅是行動而已，在「佔領男廁所」行動之後，（雖然我們不認為兩者有直接的聯繫，但也可以這樣揣測）廣州市政府已經出臺了關於男女廁所建造的比例規定。我們可以看到，性別平等的訴求方式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這種性別平等訴求方式相比過去在政治、經濟以及藝術領域的溫和推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和「社會」的發育機制有著很大的聯繫。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社會」作為獨立於經濟和政治元素的第三個主體被進一步培育、激發和獨立出來，這一元素的獨立，直接導致了一系列新社會組織的誕生，更導致了人們繼擺脫「單位人」而受困於「經濟人」之後，有了「社會人」的新的訴求空間：在「社會人」的訴求空間裏，人可以獨立於政治意識及經濟作為而存在，可以以實現自我價值及生命理想為訴求而結合於各種社會體，參與更多元的社會建設……。同質社區的形成和多樣化的價值觀爭鋒更交錯著多重宣導途徑，使得多元價值的呈現有著進一步的可能性。

在性別平等的議題上，社會宣導層面的青年一代性別研究者和愛好者，不再滿足於停留在向單位和婦女組織求助的層面，也不僅僅停留在通過法定機制開展立法動議，在她們看來，更加直接地影響性別平等的方式就是擠身公共空間，從文化層面入手，利用互聯網的發聲機制，於壓制式空間內爭奪話語權，用行動演繹的方式獲取進行突圍。顯然，在宣導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社會對這種女性「咄咄逼人」的強勢發聲是不適應的，一些線民甚至形容這樣的宣導方式為「極端女權主義」的表達，認為她們與男性為敵，甚至接近「變態」。這種反應一方面是由於人們長期受到的傳統性別文化的教育，在潛意識中形成的一套性別規則體系是難以在短時間內撼動的；另一方面，也恰恰證明了這種公共空間的話語搶奪對於文化改造的「震撼」效力。正如李銀河在事件發生後的評論中所說「在習俗受到驚嚇的同時，變化悄然發生。」²

² 引自《上海地铁抗议事件点评》，李银河，李银河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2ehl4.html

對於這種搶與奪，筆者認為，與其指責她們「不夠溫柔」（而這種不夠溫柔的指責無疑也是暗合了父權社會對女性氣質的形塑），不如看到其肉身近搏的勇氣和智慧。

與相對集中在「女性權利」議題內部的女權主義行動相比，以性解放姿態出現的女權主義行動宣導，除了引發更多性別保守人士的驚嚇（我們認為嚇到他們也就是一種成功），還能夠集結更多性別多元人士的感同身受，行動後續諸多男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等的網路聲援，當她們在網上貼圖喊出「色狼放開她，要摸沖我吧」之類的標語的時候，女權主義「反對性騷擾和性暴力」議題之內涵恐怕已經被大大延伸。³

當然，行動宣導未必每次都有立竿見影的改變成效，但行動所帶來的發聲效應及其對媒體的吸引，以及後續的討論無疑是性別議題在媒體等公共空間的一次又一次空間搶奪的勝利，這不能不說是一次又一次的「性／別掃盲」的過程，也是一次又一次的性主體發聲，我們很難不認為其中帶來的改變文化樣態的可能性。



³ 行动后一周左右，网上出现不少其各地城市地铁和公交站声援的图片，其中不少系同志、跨性别社区的朋友，成为新一轮的网络「反性骚扰」倡导者。该段文字系为进一步延伸行动的后续效应，为修订时加入。

我騷 / 你擾的性解放

卡維波

我騷（我穿著暴露、煙視媚行、「破鞋」作風、搞同性戀...），並不代表你可以擾（性騷擾、強姦、性歧視、性迫害...）。正如同我炫富，也不代表你可以對我偷搶。

以上這點，大概所有人都能同意，因為「擾」或「偷搶」本來就是不應該的。

日前上海地鐵官方微博「上海地鐵二運」發佈一則微博，提醒女性「自重」，勿穿著暴露，隨即引發網路論戰。24 日上午，兩名年輕女子在上海地鐵二號線身著黑袍和普通衣裝，蒙著面，手持彩板，上寫「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要清涼不要色狼」，以此表達抗議。

真正的分歧在於：許多人認為「我騷」會招來「你擾」，正如炫富招賊一樣。針對這種不講「應然」（不應該擾）而只講「實然」（實際上會招來擾）的說法，如果只是重複上述大家都同意的應然規範來回應，當然是無效的論證。故而有的女權論者質疑這個實然的因果關係是否真的存在，也就是「我騷」真的會招來「你擾」嗎？炫富真的招賊嗎？（或者不承認「炫富招賊」與「我騷你擾」是有效模擬）

女權主義認為不是我騷招來了你擾，而是：惡質的男性（暴力）文化或男性支配權力（一句話，性別不平等）造成了習慣性的「男擾」，這跟「女騷」沒有關係。如果有男人真的因為女騷而擾，就像炫富招賊一樣，那便是將女體視為財物的物化女人，故而也是惡質男性文化、男女不平等的產物。近年來，女性主義在性騷擾議題上的論述多半都聚焦於這樣的批判角度，而且傾向於用重刑處罰來遏止性騷擾。

不過，上述女權主義觀點忽略了一般人的真實感覺心態。首先，我騷你擾（或炫富招賊），其間的因果關係是不確定的：騷不一定引來擾，炫富也不一定招賊，女權主義者很正確地指出了這點。但是一般人堅持騷會引來擾、炫富會招賊，倒是提出了一種「實際的生活智慧」，這種「智慧」不必然建立在真實的因果關係上，但是卻反映了人們如何感知與感受真實世界，這建立在人們過去對外在世界所累積的種種（相干與不相干的）情感與經驗。畢竟，真實世界的真相往往不可知與不確定，人們只能從過去的經驗與感受來把握這個世界，所以這種「實際的生活智慧」反映了人們對真實世界某方面的經驗與感覺——這當然不是精確科學。

性保守派則利用了一般人這種「實際生活智慧」來鼓吹「女性自重」，反對穿著暴露，反對「我騷」。這樣的話語形成了看來顛撲不破的民間常識。

然而，要反駁保守派，就要更深入地破解這個「實際生活智慧」；但是要破解人們長期對外在世界所累積的經驗與感覺，就必須改變世界，而不再只是詮釋世界。改變世界的方向與策略則還是要對那個「智慧」更深入分析。

先從炫富招賊講起。什麼是炫富？如果大部分人身上只有幾塊錢，那我拿出百元大鈔就可能是炫富，但是如果今天每個人身上都有個萬八千的，我拿出幾百元大鈔，也談不上炫富。因此，「富」是相對的。故而在富裕地區如果我拿著幾塊錢招搖過市，還被偷搶，此時就不能再用「炫富招賊」來指摘我。如果一個社會治安不好、偷搶頻傳，那便和貧富差距嚴重、失業率高等等有關。倘若此時不去改變經濟現實，而只是嚴刑峻法以對，那就只會加深社會矛盾。

「我騷你擾」大抵和上述分析一樣。首先，「騷」是相對的。如果女人個個都包的嚴嚴實實，那麼及膝長裙也變成穿著暴露；如果夏天滿街都穿著清涼暴露，那就根本談不上「我騷」。所以，跟保守派說法剛好相反，性的進一步開放反而會使得「騷」變普遍，於是「我騷就會引來你擾」的「民間智慧」也就消亡了。如果這時還有「你擾」，便不能歸罪於「我」騷，畢竟滿街人都騷。

其次，性騷擾恐怕還是（如何春蕤所說）和情欲文化的匱乏有關。我的意思不只是：「如果他能和妳在鐘點房大戰三百回合，又何必在公交上摸妳一把呢？」，因為情欲文化的匱乏涉及情欲資源的多元豐富，情欲表現的精緻複雜，情欲滿足的普及多樣，情欲不平等的消滅等等。所以我講的不只是異性戀的性開放而已，因為性別關係同時限制了異性戀的性開放程度與方向，要改變匱乏的情欲文化，還必須進一步在政治上解放性少數，才能將性少數的情欲文化資源解放出來，豐富整體的情欲文化。



豔照反腐，危險的道德審判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



2012 年可以視為「豔照反腐年」。從年初到歲尾，不斷冒出一個又一個豔遇外泄事件。有大學團委書記，有政協委員，有政府的局長和書記，還有石油企業的處長……一個接一個，一個風聲未平，另一個又來了。

當事人幾乎無一例外地被開除了公職，部分人受到更深的追究。

全民喝彩。

我卻感到陣陣恐懼。

我分明看到，道德威權主義正在我們這個社會蔓延，公民的私生活正在被借助「反腐」、「反貪」的大旗野蠻地干涉，卻沒有人敢站出來反抗。

這些「豔照」事件中，我們只關心誰和誰「幹」了，而不去關心他們彼此間是否情投意和，兩情相悅。我們認定，只要一方是「領導」，就必然存在腐敗，存在「以權謀性」。

我們對於「幹」的人的同仇敵愾，甚至遠遠超過對於設陷阱陷害他們的人的憎惡。甚至，我們非常欣賞那些設陷阱的人，認為他們做的好，做的對！

在這些事件中，我們也假定了，每一位女性都是被迫的，女性的情欲自主完全被蔑視，彷彿女性只要和一個非婚的男人「幹」了，就一定是「被幹」的。

當然，這些事件中有腐敗也有以權謀性。但是，當我們不加調查便假定一切「豔照」事件的背後都是腐敗和以權謀性時，當我們不分清紅皂白對一切非婚的性愛都怒斥與懲罰時，我們的社會便陷入了危險的道德霸權主義境界了。

我們當然可以反對腐敗，也反對以權謀性，但不能反對有權力的人與他人自

主的愛與性；我們更不應該將所有非婚的性關係一律進行道德譴責的做法。性，在不強迫他人的時候，便是個人私事，社會不應該干涉。

一組組被曝光的「豔照」，是對當事人私生活的嚴重侵犯。即使打著反腐的名義，也是不應該被一個尊重人權的社會所容忍的。這種「豔照反腐」風氣，註定會演化為對手之間用以攻擊陷害對方的武器，更嚴重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尊重個人私生活權利（包括與非婚異性做愛的權利）的基本人權觀受到了強姦。其對社會與人權的威脅，將遠遠大於反腐的成效！

借著「反腐」的燦爛大旗，反對性人權與性自由的道德大棒，正一下下狠砸在我們頭頂，道德審判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如果我們任由這種無視人權的性道德霸權持續，這個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將淪為受害者。

「豔照反腐」，可以休矣！

2012 年 12 月 5 日



希臘神話裏的憤怒女神

關於「16 歲男生因與女友做愛被判強姦」一案的聲明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委員會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始於 2008 年，由 10 餘位來自性學界、社會性別學界的中青年學者和社會活動家組成評委，致力於通過對紛繁複雜的性與性別現象的專業評點，宣導性人權與社會性別平等，推進社會進步。每年年終的評點活動已經進行了五屆，從今年開始，評委會將進一步對單一事件隨時發表立場。

深圳市寶安區法院於日前判處一位與 13 歲女友發生性關係的 16 歲男學生「強姦」罪名成立。

我們清楚：這是依據中國刑法「姦淫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的，以強姦論」所作出的「合法」判決。但是，我們對此持高度質疑態度。

我們認為：

1，法律應該保障每個人的性權利，不能以「保護未成年人」的名義剝奪未成年人的性權利，處理未成年人問題時應該納入他們自己的聲音，過度強調成人社會的判斷和安排，可能會損害未成年人的利益；

2，《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的「兒童最大利益原則」要求將兒童視為權利的主體而非客體，保護兒童的「能動自治」意味著未成年人自己決定的結果原則上應被視為其最大利益。同時，我們強調加強性教育，使未成年人能夠更加自主地、負責任地行使自己的性權利；

3，對於未成年人因為缺乏性教育而給自己和他人所帶來的傷害，社會、學校、家長應首先承擔責任，而不是通過懲罰未成年人的性、全面禁止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來掩飾自己的失職；

4，現行立法蘊含以保護未成年人为藉口而實質傷害其權利的傾向，這會對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呼籲全面檢討反思相關立法。在修法之前，司法機關應切實貫徹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本著真正符合「被害人」本人利益的考慮，人性化適用相關法律條文。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委員會成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法律專家：趙軍，郭曉飛

性教育專家：方剛（評委會召集人），張靜，彭濤

社會性別專家：朱雪琴，張玉霞，陳亞亞，裴諭新

性權運動及其它領域專家：黃燦，魏建剛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同樣支持本聲明的法律界人士，還包括黃曉亮，北京師範大學刑法學副教授

「旁觀」中國同運：基於性人權與社會性別的思考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

2012 年 6 月 16-17 日，「中國 LGBT 組織合作與發展論壇」在北京召開，我幾乎全程旁聽了這兩天的會議。來自全國 23 個地區，總計 53 家 LGBT 組織的 80 多位元負責人、活躍分子參加了這次會議。我曾以為這是中國第一次這樣的會議，後來才瞭解到，開過許多次了，只是我不知道而已。但這次被認為是「最多元」的。

會前，主辦方曾邀請我做一場論壇的主持人，我婉拒了。當時說了一些理由，但自己也感覺不充足，只是內心知道，我在這樣的場合合作主持人，有些不諧調。兩天會議，我一言未發，只是旁聽，雖然，我內心很有想法。我觀察自己的內心，漸漸明晰，我之所以選擇在這個會議上沉默，是潛意識裏認為：在邊緣社會運動人士自己的會議上，來自主流社會的、異性戀身份的、學者角色的我的「發聲」，至少在我自己的感覺中，是不和諧的，甚至有「爭奪話語權」的嫌疑。但是，我還是全程參加這次會議。在我看來，從事性與性別研究的學者，不僅不能脫離社會運動，而且要成為社會運動的一分子。否則，其學術研究便是無源之水，我所信奉的學術研究應該為改造社會服務的理念也難以落實。

兩天論壇聽下來，我有喜有憂。喜的是，看到中國同運的成長，這麼多組織坐在一起，深入討論交流，本身就非常有意義；憂的是，會議一些懸而未決的話題，對中國未來的同志運動可能會有深遠影響。

雖然會上不發聲，但會後，作為一名從事性與性別研究和社會運動的學者，我非常想以文字的形式，記錄我的一些思考。即使如此我仍然是有擔心的，最讓我擔心的，是背負一個「妄圖指導同志運動」的嫌疑。但不能因為怕嫌疑就不發聲，思考及參與性權運動不僅是我的權利，更是我的義務。清者自清吧。

基於曾是人類學受訓者的習慣，此文完成後，請同志社群中的友人幫助「審稿」後，略有修訂，才敢發佈。

一，同運，性人權運動的一部分

性人權，包括性自由權、性平等權、追求性福權。每個人有絕對的權利自由地選擇自己的性方式，無論他的選擇是什麼，均享有與其他選擇平等的權益，只要這選擇沒有侵犯到別人同樣的自由選擇。性人權與生俱來，不需要後天授予，但在異性戀、一夫一妻制主流文化下，它長期被普遍地剝奪。性人權運動，更多呈現為少數的、被汙名的性選擇人群，爭取自身平等權益的運動。

同志運動，目的在於爭取同性戀者的平等權益，所以，它原本就是性人權運動的一部分。但是，運動的領導者及參與者是否有清楚的性人權意識，則直接影響著其領導或參與的同運是否是名符其實的性人權運動。歷史上並不缺乏這樣的例子，性少數爭取權益的運動在某些時候，於某些方面，直接或間接地侵犯了性

人權。

會議中圍繞「同志運動的目標是什麼」、「不同同志組織是否可以有自己的目的」等等的一些爭論，在我看來，暴露出一些社團的性人權意識並不清晰。

有人說，不同組織中存在關於同運目標的差異，我們可以發揮自己的特長，各自做各自的事，爭取不同的權利。但是，會存在不同的「權利」嗎？當我們把目光停留在不同的具體「權利」之時，是否會影響對獲得這些權利的根本權利的追求，那就是性人權呢？或者說，如果沒有性人權的意識，我們在追求「權利」的時候，是否會出現違背人權宗旨的事情呢？

在社會宣導的層面（很多人會認為，我們在做社會宣導運動，這其實是社會工作的一種，是宏觀的、賦權的，以改變社會環境為目標的一種社會工作），宏觀目標和每一步的策略實際上是非常微妙的關係。有時候，策略需要繞著走，有時候，策略需要直接推進，但是總體上，不能違背整個社會宣導的目標，因此，策略是需要進行中不斷修正的。而今天，我們看到的爭論、討論、質疑，我想，都有助於每個組織去思考自己的策略究竟離目標的距離如何。但是在談到策略之前，我們必須有明確的目標，有的組織認為，宣導同志平權就是目標，那可以是其中一個目標，而在我看來，我們更大的目標應該是，構建一個在性和性別層面沒有歧視的社會，落實性權作為人權的一部分在每個人身上得以實現。也就是說，人可以在不傷害他人的前提下，選擇自己想要的性行為、性生活方式、性價值觀，而不受到來自社會的、國家的、社群的以及他人的歧視。在這樣的目標下，同運的地位也就十分清晰了。因此，當我看到，大家在討論「同志運動與女權主義的關係」時，當爭論「同妻悲劇到底責在已婚男同志還是責在社會文化」時，當有人聲稱同運要宣導「性道德」、反對「性淫亂」時，我們不是已經悖離性人權太遠了嗎？

在我的心目中，不存在孤立的同志運動，同志運動只有成為性人權運動的一部分，才會具有永久的、深刻的生命力。同志運動的目標是同志平權？沒錯！但如果忽視了性人權這一終極目標的追求，游離，甚至與整個性人權的運動相悖離，這樣的同志運動是可疑的。我這樣說，不是讓同志運動給自己貼上一個「爭人權」的敏感標籤，而是說運動中人要一直保持清醒的性人權意識，才能真正做到多元、尊重、平等、包容。

會議上也有討論說，同志運動是否有共性。在我看來，這個共性就是追求性人權的總體目標。

具備了清醒的性人權意識，同志運動就不僅要旗幟鮮明地支持同志社群中的各種性少數，也應該支持異性戀社群中的各種性少數。所有被性汙名化的人群，都是同志運動最好的同盟者。

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看到不同程度的歧視存在，比如：異性戀歧視同性戀、同性戀歧視雙性戀、雙性戀歧視跨性別、跨性別歧視性工作者、性工作者歧視SM，SM 歧視換偶的，換偶的歧視戀足的，戀足的歧視群交的，群交的歧視戀殘的，戀殘的歧視戀穢的，戀穢的歧視親屬性關係的……甚至在同一族群內部，如不同類型的跨性別者間的歧視，同性戀者對同性戀兼另一性多元選擇的歧視，

等等。

雖然並不是所有人都有這樣的歧視，但歧視確實不同程度存在著。

如果我們這樣一直歧視下去，就沒有人權可言。當其他性多元人群的人權得不到保障時，同志人權的保障將遙不可及，至少是風雨飄搖的。因為，現實就是，當同性戀爭取到了和異性戀相同的就業權、婚姻權、身體權等等的時候，當更少數的性多元者被忽視的時候，這樣的權利遠遠不是「平權」運動，而是新的「特權」。

有學者提出性的等級制度說，性被分為「好的性」、「不好不壞的性（有爭議的性）」，以及「壞的性」。社會文化最能接受的就是一夫一妻制的、異性戀的、有愛情的、婚內的性；在性別上，男性的性也是被認為可以因更加活躍而受到讚賞的，女人則相反。如今，中國經過幾十年的性革命，也是經過一代又一代同性戀運動者的努力，同性戀的性已經開始由曾經的「壞的性」上升為在一部分人眼裏的「不好不壞的性」，甚至在有些人看來也是「好的性」（如果當事人沿襲了一夫一妻制的模式，也是有愛情的、忠貞的等等），從某種程度上來看，同性戀的性的處境是上升了。但是我們看到，我們依然在歧視、汙名那些在這個性制度底層的「壞的性」，也就是說，這個制度本身完全沒有得以解構，這套用性行為方式、性觀念、性取向來將人化為三六九等的政治結構完全沒有得以動搖。而這個結構不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那麼這套壓迫就完全沒有改變，人們的處境也不可能得到根本改變。我們爭取的到底是性人權，還是本族群的「利益」？雖然二者並不一定衝突，但可能存在目標和策略的不同。如果眼睛只盯著本族群的平權利益，有時便難免會損害到對本族群廣泛的性人權的爭取，同時也會損害到對其他族群的性人權的爭取，最後反而會背離本族群的平權目標。

這就是我前面說的，為什麼同運如果脫離了性人權運動就是可疑的，甚至「偽善」的。

如何檢驗一個人是否具備性人權的普世價值觀？在我看來，有一個非常簡單的辦法，那就是：看他是否能夠理解、尊重最「低級」的性選擇。我自己的研究經驗是，很多人對幾乎所有的「性變態」都聲稱可以接受，最難接受的是所謂的「亂倫」。但是，親屬間自願的性關係同樣屬於人權範疇，因此，也許可以把對親屬性關係的態度，作為一個人是否真正理解和尊重人權的評價指標。

在這次會議上，我還聽到一位與會者說：酷兒理論是同志爭取權益的敵人，與同志權益相抵觸。我理解發言者背後的潛臺詞是：因為酷兒理論主張性向並不一定是天生的，而且是可以流動的，這就與「同性戀是生物決定的，不可改變的，因此也不是能『治療』的」這一論述相衝突，就給了那些主張「同性戀是可以治療和改變」的人一些口實，因此不利於同志平權。

但問題是，「流動」、「可以改變」，不同樣是當事人的人權嗎？並不等於不想改變者要去接受「治療」呀。同志社群中的酷兒隨處可見，反酷兒理論讓這些同志情何以堪？他們該如何定位自己？或者他們是「非正宗同志」？所謂「正宗」、「正統」不正是我們之前經常受到來自異性戀的壓迫時用的「正常」、「正確」一樣的歧視性話語嗎？同志群體內部的歧視，就這樣圍繞酷兒之爭建構起來了。

酷兒理論有助於同志運動的另一面被忽視了。對酷兒理論認可的文化下，接受性向是流動的，將有更多的人認同酷兒。認同酷兒身份的人，一定是同志權益的朋友。可喜的是，這樣的聲音在拉拉社區的呈現更加明顯，可見，拉拉們並沒有局限於自己的性別政治身份，而在「性權」運動的整體策略上有著更加清晰的目標。這也很好地反駁了關於「男同更重視運動，女同更關心生活」的刻板印象。

我心中一直有一個夢想：有一天，所有的被壓迫者都團結起來！同性戀者、跨性別者、性工作者、換偶者、裸體主義者、親屬性行為者……所有人，都手挽手，肩並肩，站在一起。任何一方權益受到侵犯的時候，大家都立即應聲而起，站出來為他維權，就像維護自己的權益一樣。我相信：弱勢者的力量聯結在一起，便可以成為強者，我們共同的基本人權便將得到保障！

讓我們一起重溫那個被反復提到的警言：當他們當工會人士的時候，我沉默了，因為我不是工會人士；當他們殺猶太人的時候，我沉默了，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當他們殺共產黨員的時候，我沉默了，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當他們殺天主教徒的時候，我沉默了，因為我不是天主教徒；當他們殺我的時候，已經沒有人為我說話了，因為能說話的人都被殺掉了……

二，同運，不可或缺社會性別敏感

在這次會議上，有拉拉批評一部分男同志不能理解女同志「既是同志又是女人」所面臨的雙重壓迫，缺乏社會性別視角，以至於男同志運動以代表的方式取代了同志運動的全部，甚至有拉拉恥於承認自己在做同志運動，只說是「拉拉運動」；男同志們則委屈地說，我從來沒有歧視女性，我一直努力要讓女同志參加我們的活動，我想幫她們，但是她們自己不積極參加。之前也有男同性戀抱怨說，你們看，拉拉組織的活動成天就是聊天喝茶生活，沒有我們那麼強的社會運動性質和權利意識。可是，今天拉拉強烈發聲了，一些男同志則感到不好接受。我們不妨想一下：如果以「強硬」方式說話的是一個男人，我們是否會覺得好受一些？這同樣是一個涉及性別敏感的話題。

在討論的過程中，更多的呈現是，雙方對對方對自己的評價未必認同：有的拉拉認為「你們缺乏性別視角」，被指責者認為「我們的話語權遭到了剝奪」。

雖然，實際上，並不是所有的生理女性都具有社會性別視角，也不是所有的生理男性都不能成為女權主義者。在會議中，雖然少，但我們依舊可以聽到來自生理男性對社會性別意識的認同，對性別不平等現狀的反思。這是非常值得我們珍視的。

在生理女性這方面，正如會議上有拉拉指出的，受到一些男同志社區廣泛歡迎的「同志媽媽」們，她們在性別議題上所表現出來的觀念，沿襲著被內化了性別刻板印象的主流社會很多女性的觀念，她們對同性戀的支援，特別是對男同性戀的支持，更多的是出於「母親」角色及其背後延伸的「母愛」的建構——主流性別文化要求母親，作為「無私」母愛的承擔者，要無條件地接納和包容孩子的一切。從某個角度上講，這事實上又是女性在犧牲著自我的立場去保全社會對母職的期待。在很多男同志社區，實在少有父親的這種犧牲的呈現。

面對男性的社會性別意識問題，有人提出，因為男同志接觸女人少，比異性戀者更不容易理解女性的處境。這種觀點我不贊同。沒有過戀愛關係的女性，沒有接觸過母親嗎？沒有接觸過姐妹嗎？沒有接觸過女同事嗎？恰恰相反，我認為同性戀者更應該理解女性。因為同性戀者和女性一樣屬於社會弱勢，同樣是異性戀主流霸權與父權文化的被壓迫者，所以，某種意義上講，同性戀者與女權主義者應該是天然的同盟者。更甚者，男同志（不僅男同志，直男中也有）中比較「陰柔」的一些人，他們本身也受到了主流性別文化對男性陽剛氣質的規範帶來傷害；同性戀的性行為方式和伴侶模式，也被主流性別文化認為是挑戰了男性生殖器中心以及男性陽剛氣質，因而受到汙名和壓迫。難道同樣受到壓迫的人們不可能是天然盟友嗎？因此這裏還是要回到之前，同運的終極目標是什麼？同運是否是性人權運動的一部分，如果是，那麼所有反對異性戀一夫一妻制性宰製的，反對性別二元對立的，反對性別雙重標準的人們，都可以是也應該是盟友。

我也在反思，為什麼現場一些拉拉的反應，在我看來很柔和，而在部分男同志看來很「激進」。我想，是因為我們看到的不一樣。被「批評」的男同志可能只看到了「批評」，而我看到了承受同時身為女性和身為同志雙重壓迫的拉拉內心積鬱已久的憤怒。相比於這種憤怒，她們所表述出來的，實在是太溫和了。

我們一定要清楚，社會性別意識不再是「個別女權主義者」的「叫囂」，它體現著國際社會所追求的普世價值。社會性別敏感是一個具有現代意識的人必不可少的素質。同志運動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我們完全不需要討論同志運動是否應該和社會性別運動相結合，我們只需要解決：同志運動領導者如何更好具備社會性別意識，如何更好地在同運中體現社會性別敏感。

男同志一定要理解拉拉一些表面看起來「激烈」的反應，那其實是長期受壓抑族群的一種本能反彈。同性戀者面對異性戀社會壓力時，某些時候不同樣會有這種情緒嗎？

我注意到有的男同志面對拉拉批評時，態度非常積極和正面，也非常謙和。保持這一點，不要因為種種壓力，包括自我感覺的「強勢」的壓力而改變，相反，要努力去設身處地思考社會性別不平等的深層影響，最後你一定會發現，你會成為與女性社群有良好溝通的人。

在男同志進行反思的同時，拉拉也不妨進行反思。

有的女同志可能認為，男同性戀者永遠不可能理解女同性戀者。正如有些女權主義者質疑說，男性不可能成為女權主義者，不可能成為反對父權文化的人。但問題是，如果真的彼此都不能理解，不能合作，那我們追求的人權理想還可能實現嗎？如果我們真的局限於身份而不能挪動自己的態度，那麼今天又何來同直合作，何來性別關懷？

女人與男人是否可以合作？回答顯然是肯定的。男人是否可以成為一個女權主義者，至少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是，這不僅需要男人的自我覺悟，同樣也需要女權主義者的耐心與包容，特別是「教育」男性和其他沒有覺悟的女性的策略。女權主義者要清楚地分清哪些人是頑固、不可改變的父權主義者，哪些人則是努力在覺悟，只是還沒有充分覺醒的、可改造的、潛在的女權主義者，無論是生理

男人不是生理女人。對前者要「批判」，對後者要「教育」，幫助其成長。

有男同志擔心，「激進的女權主義者」可能會「撕裂」同志運動。我想說的是，真正愛民主、愛人權的人，永遠不會被誰「逼成敵人」。

三，同直合作，需要什麼樣的「策略」

同志與異性戀社會合作的策略問題，也是會議的重要內容。

我以為，我們首先要搞清楚：同直合作為了什麼？為了爭取到同性戀者自身的一些權益嗎？為了讓異性戀都理解、接納、不歧視同性戀嗎？這些都沒有錯，但是，都很不夠。

在我看來，真正的同直合作，應該建立在對人權的普遍追求基礎上的。這既包括同性戀者的人權，也包括異性戀者的人權。任何一個族群，如果只為了自己的利益與他人「合作」，其效果都是值得懷疑的。

在近年同妻現象沸沸揚揚之際，在同妻似乎與男同志成了「敵人」之時，我想說，同直合作就由同志與同妻的合作開始吧！與同妻的合作，是最重要的同直合作。同妻有理由成為同志運動最好的同盟者。如果沒有成為這樣的同盟者，就讓我們檢討一下為什麼。

針對同妻現象，會上有人提出：大家應該統一口徑，傷害同妻的不是同志，而是異性戀婚姻文化。在我看來，這種論調是片面的，也是令人擔憂的。

首先，我完全承認，在同妻問題上，異性戀婚姻壓力應該承擔主要的責任。但這是否意味著，已婚同志個人就沒有責任了呢？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應思考個人是否應該對自己在「壓力」、即使是強大文化壓力下做出的行為選擇負責。如果個人是有責任的，那麼當然不能回避通過隱瞞自己性傾向與異性戀結婚的同性戀者的責任；而如果我們說，個人可以因為在社會壓力下做不負責任的事而不受譴責，那麼傷害、歧視、打擊同性戀者的人也可以說，我們是在異性戀主流文化壓力下做的，也沒有責任。

其次，任何人不會因為自己的性人權受到壓制，就獲得了侵犯他人性人權的正當理由。當男同性戀者以隱瞞性傾向為前題與異性戀女性結婚的時候，這些女性的基本人權受到了侵犯。對此的回避，就是缺乏廣泛人權視角，將個體或族群利益凌駕于普世人權上的表現，是非常危險的。

第三，強調同志無責、責在文化的說法，不僅不可能得到普遍認同（我甚至相信不會得到同志社群內部的普遍認同），相反，使其主張者變得「不可信任」。進行這樣宣導的同志運動註定將眾叛親離，「同直合作」遙不可及，不可能實現同志平權的目標。

再次強調的是，我主張已婚男同志對同妻現象負責，並不是否認異性戀婚姻文化在同妻現象中應該承擔更大的責任。

針對同妻問題，站在男同的立場上，完全推脫個人責任而歸於社會文化，是一種逃避，是不負責任的；但是，站在同妻的立場上，僅僅歸罪於男同，也是不

利於自身成長的。同妻也可以反思帶給自己這種傷害的背後是什麼。為什麼我說同妻本應該成為同志運動最堅定的支持者呢？因為同妻是異性戀霸權制度的受害者，沒有這個霸權制度，就不會有同妻現象。所以，反對異性戀霸權、支持同志平權運動，是真正符合同妻利益的。同妻認識到這一點，男同與同妻的合作才可能更加有建設性。

會議上，有同妻代表說，同妻組織的目標是「同妻到我為止」。作為一種口號，是可以的。但真的作為運動的最終目標，是欠缺的。同妻既是受害者，也可以成為同志平權運動中最積極的力量。如果只盯著自己的利益，沒有看到同志是文化的受害者，致力於批判異性戀父權文化，那同妻將難以「到我為止」。這也就是我們一直說的，只有普世人權目標的實現，才取勝最終使所有族群的人權得到真正保障。

同志社群偶爾能看到的一個現象是，對雙方自願的同直婚姻也有異議。這就提醒我們警惕，站在一個批判同直婚姻的立場上去進一步汙名那些選擇了形婚，或者說有著雙方共同協商的婚姻模式的同性戀者。也就是說，不能把出櫃的、堅持不走入異性戀婚姻的同志就歸於「好同志」；而把不願意出櫃的，走入雙方自願的異性戀婚姻的同志就歸於「不好的同志」。在我看來，雙方自願的同直婚姻有助於建構更加多元的生活方式。

我們主張以同樣的視角看待同夫現象。

女性面對婚姻的壓力更大，走入異性戀婚姻中，處境比男同志不知要困難多少。因此這裏面依然有性別不平等現象，有社會對男性和女性的不同價值的雙重標準。但是，拉拉走入異性婚姻中，即使是壓力更大下走入，個人也是有責任的。但進一步，這並不能成為她們在婚姻中必須承擔「性義務」的理由。因為這也是侵犯人權的。不能因為甲先侵犯了乙的人權，乙就可以報復，侵犯甲的人權。

此外，在同直合作問題上，一些組織強調了通過參加主流公益活動，樹立自己的「主流正面」形象。有人提出：「同志運動，由關注自己到關注別人，成為一種社會運動才能被接受」。

我支持同志運動關注與加入主流社會的主流運動，但反對以「被接受」為目的的介入。作為一種為被汙名人群正名的策略選擇，這沒有錯，但如果只是為了「亮相」而「亮相」，而不是真正關注那些公益運動本身的目標，這種「參與」將是難以長久的，效果也是不確定的。而且，很可能基於同樣被主流社會接納的動機，不敢參加明確支持其他弱勢族群反抗主流社會文化的運動，從而不自覺地成為主流社會的合謀。許多時候，一個積極的要進入主流的邊緣群體，很可能會喪失了亞文化的立場，喪失了其革命的內在動力，也就不再是革命者了。

同直合作中，另一個讓我不舒服的現象是，偶爾會看到一種過於順從、妥協的現象。比如，明明是對自己有益的事情，害怕惹惱了異性戀社會，所以不敢發聲，不敢堅持。要知道，真正支持人權的人是不可能被任何人權訴求「惹惱」的，那些搖擺不定或反人權的人被「惹惱」的過程，也是他們「被教育」的過程，至少是教育旁觀者的過程。避免對抗的策略是正確的，但「策略」不應該體現在放棄原則，如果一個「策略」是不能堅持原則的，那就不是策略，而是投降。

因為擔心認可酷兒理論惹來異性戀堅持「治療」同性戀，便否認酷兒理論，甚至不惜否認同志群體內部的多樣性，不惜與同志群體內部的酷兒相衝突，在我看來，就是一種對異性戀霸權文化的妥協。即使僅僅出於讓異性戀社會接納同志的考慮，這種對酷兒理論的反對也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它無視酷兒的真實存在，讓別人覺得其主張者「不可信任」，難以達到同直合作。

因擔心主流社會對同性戀的「淫蕩」的批判而要將同志們的生活歸塑為一對一的，情感至上的，甚至與主流社會的「掃黃」和「禁娼」發出同一種聲音，我認為，這也是一種妥協：做乾淨的、向異性戀學習的好同志！這種所謂的同直合作，是拋卻了同性戀文化中最可貴的、向性和性別政治制度挑戰的部分，而與異性戀宰製進行合謀，這種合謀確實可能在異性戀社會贏得暫時的讚賞，但犧牲的是更大多數的性多元者的自主的性人權。

2012年6月，當我在微博上附和一位同志的倡議將端午節改為情人節，惹來一片罵聲。很明顯這一倡議在可見的歷史時期完全不可能在政府層面實現，只是一種娛樂化的宣導，或者是某種處於性政治底層人民自娛自樂式的「春晚」。但卻激起一些人強烈的反對，背後體現出的恐同與反同，不足以引起我們的重視，並令同志族群集體回擊嗎？但遺憾的是，回擊者聊聊，卻有很多同志指責我，說這樣的宣導激怒了異性戀社會，不利於直同和諧。在我看來，這同樣是一種放棄了原則的妥協。「同志情人節」不是原則的，但對大規模的集體恐同與反同的沉默，卻是失去原則的。

同直合作還必須有一個基本的出發點，那就是：相信同直一定是可以合作的，相信異性戀是會理解、支持同性戀的，相信人們對於普世人權價值的追求一定是超越性傾向的。我並不認為所有同志都堅定地相信這一點。正如在女權主義內部也反復爭論：生理男人是否會成為女權運動的同盟者，是否會真正支持女權運動。

這樣會議私下閒聊的時候，有人說：「方老師只關心女同志運動，不關心男同志運動，以異性戀男人的角度看同志。」這當然與事實不符，所有男同志社群需要我幫忙時，我都是第一時間立即支持。相反，我不記得有什麼女同志社群找過我幫忙。我更相信上述說法只是一種玩笑，但這玩笑背後，體現著一些同志對於主流社會的、異性戀男人理解和支持同志運動的不信任感。

其實，會議的一位與會者已經身體力行地證實，同直合作完全是可能的。廣州一家同志社團的負責人，是一位異性戀女性。當我不由自主地問她「你是否是腐女」的同時，我立即意識到：我對於同直合作同樣具有的狹隘理解，我仍然在想這位女士是基於個人原因而投身同志運動，而不是由於對人權的熱愛與追求。所以，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時刻三省吾身。

我們還要清楚的是，所有的合作關係中都一定會有不愉快的經驗。永遠都是符合每個人心意的合作是不存在的。同直合作也是一樣，註定也會有不愉快。但是，面對不愉快的時候，我們是將這理解為偶然因素、個人因素，還是立即上升為族群因素，對於未來的合作將意義重大。同性戀和異性戀都是人，都包括各種各樣的人，不要因為一點不愉快便歸罪於「同性戀」或「異性戀」。我知道這在某些特定情境中有時是很難的，但這是理性的人應該堅守的態度。抱持這樣的態

度，同直合作就會越走越寬。

以上，便是一個來自「變態的」異性戀社會的、主流的生理男人、「會叫的野獸」(教授)，在兩天時間裏觀察一次同志會議後一些思考。因為對同志運動沒有親身的體驗，因為太短的觀察時間，所以不可避免存在膚淺，甚至錯誤。僅作為個人手記，願接受指正。

2012 年 6 月 18-19 日初稿

2012 年 6 月 22 日修訂



發展「性愛三原則」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

我所敬重的性學家李銀河教授，約在十年前，提出了「性愛三原則」，即：自願、成人、私密。這三個原則非常大地影響了中國人，人們為之爭論不休。性自由者奉之為寶，性專制者斥之為毒。是否信奉「性愛三原則」，一時間成為判斷一個人是否人性權意識的標準。

但事實上，以性人權的視角看，李老師的「性愛三原則」還是有欠缺的。過去幾年間，我在課堂上講性人權的時候會一直以「性愛三原則」舉例，請學生分析其欠缺。我非常高興地看到，2012 年歲末，李銀河教授發表關於「性愛自願年齡限」的博客文章，在這篇文章中，她事實上否定了當年自己提出的「性愛三原則」。這是真正的大智者的態度。

需要肯定的是，在十年前提出「性愛三原則」，在中國社會是非常進步的，也極大地推進了主流社會性價值觀的多元化。在這過程中，李銀河老師也背負了種種汙名。如果當時提「性人權」，恐怕爭議會更大一些。走得太快，未必是好事。但是，今天確實應該以性人權為出發點，顛覆「性愛三原則」了。

性人權理論的基本主張是：性屬於人權的一部分，人權與生俱來，不應該被剝奪，不可以轉讓。性人權是天賦權利，包括性自由權、性平等權、追求性福權。即：每個人都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在性上可以自由選擇；無論選擇什麼樣的性傾向、性行為方式，都是平等的，都具有追求和獲得性的快樂享受的權利。

以這個視角審視「性愛三原則」，我認為：除了「自願」是符合性人權的，其他二個原則，「成人」、「私密」，都可能成為侵犯性人權的藉口。

「自願」當然重要，因為如果不是自願的，我不想做，你強迫我做，那就是強姦。我不自願做，那當然你就侵犯我的人權了，所以這個標準沒有問題，因為它是和人權一致的。

但是另二個標準就有問題了。

一，質疑「成人」標準

為什麼說「成人」標準有問題？

第一，關於成人的標準不一樣，國際社會通常說 18 歲算成人，但是不同國家、地區，會有不同的標準。可見，人類對於「成人」是有爭論的，對於什麼年齡能夠承擔各種責任，是有不同看法的。倒底是用哪個標準？就算都用 18 歲的標準，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第二，18 歲這個標準，是人制訂的嗎？當然是人制訂的。人制訂的就可以拿來反思。假設今天我過 18 歲生日，我今天晚上跟我的女朋友做愛了，那我就是「缺德」的，我睡一宿覺，轉天再做愛，我就是積德的了，非常荒唐。任何標

準都不能避免其刻板性。

第三，以年齡為標準，能夠確定一個人是否成熟，是否具有支配自己身體的能力嗎？假設我從兩三歲就開始接受性教育，包括如何自我保護，如何決定自己身體使用權的性教育，那麼我可能剛剛 13 歲，我就懂得哪些是我不想要的性，哪些是我想要的性，性對我的好處以及可能的傷害，這些我全都懂了，我的性是自主的。但是，因為我「未成年」，所以我就被認為沒有做愛的權利，而另一個人可能已經 20 歲了，但是他從來沒有受過好的性教育，不懂得尊重自己和尊重他人，也不懂得性的安全，但是因為他成年了，所以社會就支持他做愛，而反對未成年卻什麼都懂的我做愛，這不是更荒唐嗎？

第四，我們需要想一想：人類真的越來越退化了嗎？以我的祖父母為例，我的祖父 15 歲娶了我的祖母，那年我的祖母 17 歲。過了一年他們生了我爸，後來我爸結婚又生了我。我爸和我都 180 公分高，身體和智力健康。你看原來我們的祖輩、祖祖輩都是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的，我們這些人長這麼大，我們今天和我們的祖輩比起來，接受的資訊越來越多了，營養越來越好了，身體發育越來越好了，我們的知識、思維、各種決定能力越來越強了，惟獨我們做愛的年齡要被推後，這本身不是很奇怪的嗎？

第五，未成年人，他沒有性人權嗎？他的身體權要被剝奪嗎？人權是與生俱來的，僅僅因為他未滿 18 歲就要以「保護」的名義把他天賦的權利「暫時封存」嗎？誰有權利決定這個事？

當然，一種陳辭濫調是：未成年人不懂得性的自我保護，不會既保護自己又不傷害他人地行使性人權，所以為了愛護他們才暫時剝奪他們的權利。這又是非常荒唐的論述。剝奪權利不可能真正達到愛護的目的，「賦權」才是真正的愛護。真的想保護他們，就從他們一出生便進行正確的、行之有效的、「賦權」的性教育吧！學會行使自己的性權並不困難，歐洲性教育模式成功地做到了這一點。中國孩子可以學會變態的奧數，不能學會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如果他們因為「性」使自己和他人受傷，一定是家長、學校、社會沒有提供好的性教育的責任，不要以懲罰他們來逃避自己的罪過，最應該懲罰的是成年人！

二，挑戰「私密」標準

李老師提出的「性愛三原則」中，還有一個「私密」的標準。冷眼看起來貌似沒有問題，誰會跑到大街上做愛呢？我自己也不會跑到大街上去做，你讓我去我也不去。但是這裏的問題是：我去不去是一回事，我有沒有權利去是另一回事。

首先我們來討論一下什麼是公共場合，公共場合屬於全體公民所共有，每個人都有使用它的權利。以北京的國家奧林匹克森林公園為例，那是一個所有人共有的場所，既然為所有人所共有，就可以允許有人在那兒放風箏，有人談戀愛，有人扭秧歌，有人「打野炮」，就是這麼簡單。你不能唯獨規定「打野炮」不行，扭秧歌放風箏等等都行。

性是不是應該隱秘地做，應該由那兩個做愛的人來決定。還是那句話：性是他們的人權，不是別人的。

可能有人會反對了：你打野炮影響到我了。我正放風箏呢，沒看到你們在我腳底下做愛，結果把我絆倒了，風箏也跑了，你看你在那兒做愛影響我的權利了。但是這兩個做愛的人也同樣可以反問那個放風箏的人：我們正做的好好的，你踢了我一腳，把我嚇陽萎了，你也侵犯我的權益了。但現實生活中，通常放風箏的會譴責那個做愛的影響了自己，但做愛的不敢譴責那個放風箏的，為什麼？因為我們仍然把性「汙名化」了。

當性被規定要「私密」地做時，不就是認為它是「見不得人」的嗎？「私密性」這個原則，不僅侵犯了我們對公共場所、公共空間的使用權，還通過將性界定為「應該隱秘地做」，而強化了針對它的罪惡感、羞恥感，至少是羞怯感。

有人說：我不想看他們做，但他們如果在公共場合做，被我看到，我很難受。但我要問：你以為別人都愛看你們在公場合放風箏和扭秧歌嗎？

上世紀八十年代，在街頭接吻會被認為是非常不道德的事，會被主流媒體的「道德法庭」欄目譴責。我記憶猶新的一句話就是：「這種事應該回家關起門做，不要在大街上丟人。」今天，我們對於公共場所接吻的人，不會再這樣看了，甚至會覺得很美，是一道靚麗的風景，因為他們在表達愛情。也許哪一天，我們對於公共場所做愛的人的看法，也會發生這樣的轉變呢！

我說這些並不是鼓勵大家都到公共場所去做，但是在公共場所表達親密關係是一種權利。我們對公共空間擁有使用權。我的使用權不應該被剝奪，但我是否真的使用這種權利，是另一回事。

據說夏天的傍晚，在國家奧體森林公園裏，很多人會在角落處做愛。如果你碰到，悄悄地繞開吧，不要踢到他們，不要打擾他們，讓他們享受自己的時光吧。打野炮，有打野炮的樂趣！

顛覆了「性愛三原則」中的兩個，就只餘下「自願」了。「自願」是什麼？就是人權。性道德是什麼？尊重人權的道德是真道德，反對人權的道德是假道德！所以，從現今起，讓我們僅僅以「是否符合性人權」來判斷一個人的性吧！

2012年12月30日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五期

主 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 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 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 期：2013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注明出處